

第一篇

警察勤務之【總論】篇

警察勤務條例

中華民國97年07月02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 法 之 依 據 ★101★100★108

本條例依警察法第三條規定制定之。

第 二 條 本法之作用

警察機關執行勤務，依本條例行之。

第 三 條 警察勤務之實施 ★09 ★07 ★02 ★00
★109

警察勤務之實施，應晝夜執行，普及轄區，並以行政警察為中心，其他各種警察配合之。

釋 第535號。

第二章 勤務機構

第 四 條 警察勤務機構之區分 ★02 ★00
★108★109

警察勤務機構，區分為基本單位、執行機構及規劃監督機構。

釋 第535號。

第 五 條 警 勤 區 之 意 義 ★100★108★109

警察勤務區（以下簡稱警勤區），為警察勤務基本單位，由員警一人負責。

〔釋〕第535號。

第 六 條 警 勤 區 之 劃 分 ★05 ★03 ★02 ★01 ★00
★108★109

警勤區依下列規定劃分：

一、依自治區域，以一村里劃設一警勤區；村里過小者，得以二以上村里劃設一警勤區；村里過大者，得將一村里劃設二以上警勤區。

二依人口疏密，以二千人口或五百戶以下劃設一警勤區。

前項警勤區之劃分，應參酌治安狀況、地區特性、警力多寡、工作繁簡、面積廣狹、交通電信設施及未來發展趨勢等情形，適當調整之。

刑事、外事警察，得配合警勤區劃分其責任區。

釋 第535號。

Take notes



Take notes

第 七 條 勤務執行機關 ★07 ★06 ★05 ★03 ★02
★01 ★00 ★108 ★109

警察分駐所、派出所為勤務執行機構，負責警勤區之規劃、勤務執行及督導。

前項分駐所、派出所設置基準，由內政部警政署定之。

偏遠警勤區不能與其他警勤區聯合實施共同勤務者，得設警察駐在所，由員警單獨執行勤務。

（釋）第535號。

第 八 條 勤務隊及警衛派出所 ★05 ★03 ★02 ★01
★108

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於都市人口稠密或郊區治安特殊區域，因應警察設備情況及警力需要，得集中機動使用，免設分駐所、派出所，將勤務人員集中於警察分局，編為勤務隊（組），輪流服勤。

警察局於必要時，得設警衛派出所，在特定地區執行守護任務。

（釋）第535號。

第 九 條 警察分局之任務 ★07 ★03 ★02 ★01 ★00
★108 ★109

警察分局為勤務規劃監督及重點性勤務執行機構，負責規劃、指揮、管制、督導及考核轄區各勤務執行機構之勤務實施，並執行重點性勤務。

（釋）第535號。

第 十 條 警察局之任務 ★05 ★04 ★108 ★109

警察局為勤務規劃監督機構，負責轄區警察勤務之規劃、指揮、管制、督導及考核，並對重點性勤務，得逕為執行。

（釋）第535號。

警察職權行使法

中華民國100年04月27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立法目的 ▲02 ▲01 ★109

為規範警察依法行使職權，以保障人民權益，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名詞定義 ▲05 ▲02 ▲01 ★108 ★109

本法所稱警察，係指警察機關與警察人員之總稱。

本法所稱警察職權，係指警察為達成其法定任務，於執行職務時，依法採取查證身分、鑑識身分、蒐集資料、通知、管束、驅離、直接強制、物之扣留、保管、變賣、拍賣、銷毀、使用、處置、限制使用、進入住宅、建築物、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場所或其他必要之公權力之具體措施。

本法所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係指地區警察分局長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

〔〕內政部92年臺內警字第0920076491號令：按警察職權行使法所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依據該法第2條第3項規定，係指「地區警察分局長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由於警察行使職權，諸如臨檢場所、路段及管制站之指定等，均涉及人民自由權利，必須由地區警察分局長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之核准，方可實施，而所謂「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必須兼顧警察機關組織特性及其實際勤務運作之指揮監督層級，並非以職務等階、陞遷序列為唯一衡量基準。是以，如在機關組織及實際勤務運作之指揮監督層級上，與地區警察分局長相當層級以上者，即屬「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

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係屬偏遠離島地區，其警察局之組織，基於轄區特性及人口結構等因素，並無分局之設置；惟該二警察局所屬警察所所長，不論是組織層級（同屬一級單位主管）或實際勤務運作之指揮監督層級，均與臺灣省各縣市警察局所屬分局長相當。職是之故，上述警察所所長該當前揭規定所指，與地區警察分局長相當職務之長官。

第三條 不得逾越限度 ▲09 ▲07 ▲05 ▲02 ★108

警察行使職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

警察行使職權已達成其目的，或依當時情形，認為目的無法達成時，應依職權或因義務人、利害關係人之申請終止執行。

警察行使職權，不得以引誘、教唆人民犯罪或其他違法之手段為之。

〔〕第689號。

Take notes



Take notes

第 四 條 出示證件表明身分 ~~109~~ ~~106~~ ~~102~~ ~~101~~

警察行使職權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

警察未依前項規定行使職權者，人民得拒絕之。

（釋）第699號。

第 五 條 行使職權致人受傷之救助或送醫救護

警察行使職權致人受傷者，應予必要之救助或送醫救護。

第二章 身分查證及資料蒐集**第 六 條 身分查證** ~~106~~ ~~104~~ ~~102~~ ~~101~~ ~~100~~ ★109

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得對於下列各款之人查證其身分：

- 一、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
 - 二、有事實足認其對已發生之犯罪或即將發生之犯罪知情者。
 - 三、有事實足認為防止其本人或他人生命、身體之具體危害，有查證其身分之必要者。
 - 四、滯留於有事實足認有陰謀、預備、著手實施重大犯罪或有人犯藏匿之處所者。
 - 五、滯留於應有停（居）留許可之處所，而無停（居）留許可者。
 - 六、行經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者。
- 前項第六款之指定，以防止犯罪，或處理重大公共安全或社會秩序事件而有必要者為限。其指定應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為之。
- 警察進入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於營業時間為之，並不得任意妨礙其營業。

（釋）第699號。

第 七 條 查證身分必要措施 ~~107~~ ~~103~~ ~~102~~ ~~101~~ ★100 ★109

警察依前條規定，為查證人民身分，得採取下列之必要措施：

- 一、攔停人、車、船及其他交通工具。
 - 二、詢問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
 - 三、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 四、若有明顯事實足認其有攜帶足以自殺、自傷或傷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物者，得檢查其身體及所攜帶之物。
- 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方法顯然無法查證身分時，警察得將該人民帶往勤務處所查證；帶往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且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三小時，並應即向該管警察勤務指揮中心報告及通知其指定之親友或律師。

（釋）第690號、第699號。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108年08月01日修正（桃警行字第1080056409號函）

註：110.02.09.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為目前為止各縣市勤務實施細則中之最新版本者，但是規範仍以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較為詳盡。故本書亦選錄後者。前者可另行參照：<https://www.root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B010100020000300-1100209>！

壹、總則

- (一)本細則依警察勤務條例§28規定訂定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1）
- (二)本細則之規定，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行政警察勤務規劃與執行之基準；本局各警察大隊、隊及警察分局各隊、分隊執行行政警察勤務時準用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2）
- (三)本局勤務之實施，應攻守並重，晝夜執行，普及轄區，並以行政警察為重心，其他各警察大隊、隊配合之，連成綿密治安防護網，充分發揮整體警察勤務功能。（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3）★107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下設各直屬（大）隊（例如保安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刑事警察大隊、婦幼警察隊、少年警察隊、捷運警察隊、通信隊等）及專業性質警察之勤務，均稱專屬勤務。亦即，各直屬（大）隊及專業性質警察，依其任務分派人員，服行專屬警察勤務。★107

貳、勤務機構【109、108警特四】

- (一)警察勤務機構，區分為基本單位、執行機構及規劃監督機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4）
- (二)警察勤務區（以下簡稱警勤區），為警察勤務基本單位，由員警一人負責，劃分原則如下：
 - 1.依自治區域，以一里劃設一警勤區；里過小者，得以二以上里劃設一警勤區；里過大者，得將一里劃設二以上警勤區。
 - 2.依人口疏密，以二千人口或五百戶以下劃設一警勤區。前項警勤區之劃分，應參酌治安狀況、地區特性、警力多寡、工作繁簡、面積廣狹、交通電信設施、未來發展趨勢及配合電子化資料能正確對應傳遞，依自治區域以不分割鄰之原則，由警察分局每年定期檢討調整，並報本局核定。
- 刑事及外事警察，得配合警勤區劃分其責任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5）
- (三)分駐所及派出所為勤務執行機構，負責警勤區之規劃、勤務執行及督導；其設置應位於重要地點，置警務員、巡官或巡佐為所長，指揮監督所屬員警勤務之執行，並得酌情配置副所長襄助之。
- 前項分駐所及派出所設置，依內政部警政署訂頒之警察分駐所派出所設置基準辦理。偏遠警勤區不能與其他警勤區聯合實施共同勤務者，得設警察駐在所，由員警單獨執行勤務。
- 本局必要時得設警衛派出所，在特定地區執行守護任務。（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6）

(四)警察分局於人口稠密或郊區治安特殊區域，因應警察設備情況及警力需要，得集中機動使用，免設分駐所或派出所，將勤務人員集中於警察分局，編為勤務隊（組），輪流服勤。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 § 7）

(五)警察分局為勤務規劃監督及重點性勤務執行機構，負責規劃、指揮、管制、督導及考核轄區各勤務執行機構之勤務實施，並執行重點性勤務。（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 § 8）★107

(六)本局為勤務規劃監督機構，負責轄區警察勤務之規劃、指揮、管制、督導及考核，並對重點性勤務，得逕行執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 § 9）

參、勤務方式

(一)警察勤務方式如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 § 10）

1.個別勤務：勤區查察。

2.共同勤務：巡邏、臨檢、守望、值班、備勤。

前項共同勤務，由服勤人員按勤務分配表輪流交替互換實施之，並得視服勤人數及轄區治安情形，採用巡邏與其他方式互換之，但均以巡邏為主。

(二)勤區查察，於警勤區內由警勤區員警執行之，以訪查方式，擔任犯罪預防、為民服務及社會治安調查等任務。

分駐所及派出所依配置員警，得分組服勤。（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 § 11）

(三)巡邏勤務，應劃分巡邏區（線），由服勤人員循指定區（線）巡視，其任務如下：

1.查察奸宄，防止危害，並執行檢查、取締、盤詰及其他一般警察勤務。

2.機動立即反應，受命處理，支援緊急或臨時事故。（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 § 12）

(四)巡邏勤務應視轄區面積及治安、地理、交通情形，分別採用步巡、車巡等方式實施之。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 § 13）

(五)巡邏勤務之層級劃分及巡邏方式如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 § 14）

1.分駐所及派出所巡邏勤務為第一層巡邏：

(1)以著制服，步巡或車巡方式，採定線、順線及點、線監控為原則。

(2)必要時，得著便衣，採不定線、逆線行之。

2.警察分局偵查隊、警備隊及交通分隊巡邏勤務為第二層巡邏：

(1)以組合警力，並以車巡為主；

(2)除偵查隊實施便衣巡邏外，餘依第一層巡邏規定行之。

3.本局各警察大隊、隊巡邏勤務為第三層巡邏：除刑事警察大隊及少年警察隊實施便衣巡邏外，餘依第二層巡邏規定行之。

第一層及第二層巡邏，由警察分局統一規劃；第三層巡邏，由警察大隊、隊分別規劃，並由本局勤務指揮中心統一管制。

(六)各層級巡邏區（線）劃定及巡邏要點選定，應針對地區特性、治安、交通狀況等時空因素，分別配合分駐所、派出所與警察分局之轄區分析辦理，使各層巡邏網綿密配合，並視實際需要適時檢討彈性調整。（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 § 15）

(七)各巡邏要點應設置巡邏箱，內置巡邏（電子）簽章表，服勤人員巡邏至各巡邏要點時，均應停留、守望並有紀錄可稽。

步行巡邏線長度，以含重點守望時間步行二小時能往復一週為度，每一線分別訂定巡邏計畫表及巡邏勤務守則，以資遵循。

巡邏線在二線以上或分區（線）施行者，均應冠以區（線）號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 § 16）

(八)警察分局巡邏計畫表及巡邏區（線）圖，每半年應至少檢討一次，並陳報本局備查。

前項巡邏區（線）圖之製作，得利用各勤務機構之最新狀況圖，以標示巡邏區（線）及巡邏箱之位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 § 17）

第二篇

警察勤務之【實務】篇



警察人員使用警铐規範

中華民國111年02月07日公布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使警察人員使用警铐有所遵循，以保障民眾權益並兼顧執法需求，特訂定本規範。

第二條 得使用警铐或適當替代物品之時機

警察人員執行搜索、扣押、拘提、逮捕、解送、借提或其他法律明定之強制措施時，為避免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其他依法受拘束之人抗拒、脫逃、攻擊、自殺、自傷或毀損物品，並確保警察人員、在場相關人員或第三人之安全，得使用警铐。

前項情形，警察人員因故無法有效使用警铐時，得使用其他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

第三條 應考量以不予上铐為宜之對象

對孕婦、年邁體弱、傷病或肢體障礙者，以不使用警铐為宜。但經審認確有使用之必要者，不在此限。【110警特四】

對於即將生產、分娩過程中或甫生產之婦女，執行拘提、逮捕或解送時，不應使用警铐。

※立法理由：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業已刪除第八十五條之一規定，且考量兒童心智發展尚未成熟，為保護其身心健全發展，爰刪除對於兒童使用警铐之規定。此外，為維護即將生產、分娩過程或剛生產婦女之身心健康，於執行拘提、逮捕或解送時，應避免對其使用警铐，爰參照執行拘提逮捕解送使用戒具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二項內容，增訂第二項規定。

第四條 對少年執行拘提、逮捕或解送時得使用警铐之情形

對少年執行拘提、逮捕或解送時，依其年齡、身心狀況、使用暴力情形、所處環境或其他事實，認有防止其自傷、傷人、脫逃或嚴重毀壞他人財物之必要時，得使用警铐。

※立法理由：對於少年使用警铐應注意保護其心智健全發展及自我尊嚴，並符合執勤員警就個案執法之需求，爰參照執行拘提逮捕解送使用戒具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三項內容，新增本點規定。

第五條 得加铐腳踝之情形

警察人員使用警铐，除有特殊情形需於腳踝上铐外，應以铐手為原則。其有事實足認有脫逃、被劫持或對他人施強暴脅迫等情形之虞時，或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除铐手外，並得加铐腳踝。

※立法理由：參照執行拘提逮捕解送使用戒具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一款內容，將所犯有期徒刑之罪得加铐腳踝之對象，由現行規定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修正為十年以上。



第 六 條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被拘提、通緝期間自行到案者，經執行拘提或逮捕，得對其使用警銬之情形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被拘提、通緝期間自行到案者，經執行拘提或逮捕，審酌下列情形，得對其使用警銬：

- 一、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精神狀況。
- 二、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身體狀況及相對戒護能力。
- 三、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所犯罪名。

第 七 條 使用警銬之應注意事項

警察人員使用警銬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不得逾必要之程度，並儘量避免暴露上銬部位。
- 二、維護使用對象之身體及名譽。
- 三、對已使用警銬之人，認無繼續使用必要時，儘速解除。
- 四、不得以使用警銬為懲罰之方法。



警察人員使用拋射式電擊器規範

中華民國110年11月19日公布

第一條

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保障人民權益、維持公共秩序及保護社會安全，提升警察人員使用拋射式電擊器執法效能，特訂定本規範。

第二條

各機關對於警察人員使用拋射式電擊器適法性之判斷基準，應以使用拋射式電擊器當時警察人員之合理認知為主，事後調查或使用結果為輔。

第三條

警察人員執行各項職務，研判自身或他人可能遭受襲擊時，得持拋射式電擊器警戒，或以下列方式使用：

- 一產生電弧聲響警示。
- 二近身電擊。
- 三結合電擊探針卡匣射擊。

第四條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所接觸之目標對象（以下簡稱相對人），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得使用拋射式電擊器：

- 一發生暴力犯罪且持續進行時。
 - 二發生群眾鬥毆、叫囂或意圖包圍警察人員，情勢混亂時。
 - 四警察人員或他人有遭受暴力攻擊、傷害、挾持或脅迫之虞時。
 - 四警察人員防衛之重要設施有遭受危害時。
 - 五相對人持有危險物品有滋事之虞，已受警察人員告誡拋棄，仍不聽從時。
 - 六其他治安事件於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有遭受危害之虞時。
- 使用拋射式電擊器應先口頭警告，仍不聽從制止時，即得使用。但情況急迫時，不在此限。

第 五 條

警察人員使用拋射式電擊器，應符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程度，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考量地形、地物，避免造成其他傷害：

- (1)相對人處在河流、沼地或周遭為水所浸濕之環境。
- (2)相對人位於樓梯、欄杆等高處或於駕駛車輛、操作機械設備時。
- (3)相對人周圍有可燃性液體或氣體洩漏、油蒸氣，因電火花可能引發火災、爆炸等危險情形。

二相對人之年齡及身體狀況。

三使用拋射式電擊器時，應注意勿傷及他人。

四使用拋射式電擊器時，如非情況急迫，應注意勿朝相對人之肩部以上部位射擊。

五使用原因已消滅或相對人失去行動力時，應立即停止使用。

六不得同時朝同一相對人使用二個以上拋射式電擊器，並避免過度電擊。

第 六 條

警察人員使用拋射式電擊器後，應於現場為下列之即時處置：

一提供必要之救護或醫療協助，並作必要之保護或戒護。

二通報並協助保全現場及蒐集證據。

三將使用經過情形報告該管長官。但以電擊器本體產生電弧警告制止者，不在此限。

第 七 條

警察人員使用拋射式電擊器致人傷亡時所屬警察機關應立即成立處理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一通知受傷或死亡者之家屬或指定之親友。

二進行事實調查及使用拋射式電擊器適法性之審查。

三指派專人協助警察人員涉訟法律輔助，並提供心理諮商輔導。

四依法進行賠償或補償等相關事宜。

→前文所稱「處理小組」，係指本署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警署刑司字第一〇四〇〇〇八〇四五號函規定，由警察局（總隊）層級成立「使用警械致人傷亡處理小組」；該小組召集人為警察局（總隊）副主官，成員包含使用拋射式電擊器員警所屬單位主管、督察人員、鑑識人員、刑事人員、法制人員、人事人員、公關人員、警技教官等，並得視實際需要增減，以完備使用警械致人傷亡案件之調查程序，協助員警訴訟及相關費用之補助，確保員警合法權益。

第 八 條

警察人員執行集會遊行安全維護勤務時，不得攜帶使用拋射式電擊器。

第 九 條

警察人員使用其他電氣警棍（棒）（電擊器）時，適用本規範。

第 十 條

各警察機關辦理使用拋射式電擊器教育訓練，應結合警械使用條例及本規範之規定。遇有使用拋射式電擊器造成重大或敏感之案件，應主動撰寫案例，報由本署彙編訓練教材，提供各警察機關實施訓練。



警察人員使用防護型應勤裝備 注意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0日修正公布

- 一、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保障人民權益、維持公共秩序及保護社會安全，規範警察人員合理、合法使用防護型應勤裝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防護型應勤裝備，指以辣椒精、胡椒及芥末等非瓦斯化學成分製造之防護型噴霧器及其他防護型應勤裝備。
- 三、警察人員依法執行職務遭受強暴、脅迫、抗拒或其他事實需要，認為以使用防護型噴霧器制止為適當時，即得使用。★108
使用防護型噴霧器應先口頭警告相對人，仍不聽從時，即得使用。但情況急迫時，不在此限。★108
- 四、使用防護型噴霧器時，應注意下列事項：★108★109
 - (一)考量地形及地物之狀況，避免造成相對人其他傷害。
 - (二)於制止或施用警銬逮捕相對人後，避免其臉部接觸地面影響呼吸。
 - (三)應注意風向及其他足以影響他人之情事。
 - (四)使用原因已消滅，應立即停止使用。
- 五、使用防護型噴霧器後，應提供必要之救護或醫療協助，並將使用經過情形報告該管長官。
★108★109
- 六、警察機關應結合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教育訓練，遇有使用防護型噴霧器過當案件，應主動撰寫案例，報由本署彙編訓練教材，增進警察人員正當及合理使用之正確觀念。



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9年06月24日修正公布

- 一、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確保警察人員駕車安全，維護執法公信，建立優良形象，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規定。
- 二、警察人員駕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法規及下列規定：★07 ★02 ★01
- (一)執行下列緊急任務時，得啟用警示燈及警鳴器，依法行使交通優先權，惟仍應顧及行人及其他車輛安全：★108 ★109
- 1.搶救災難或重大事故，馳往現場。
 - 2.緝捕現行犯、逃犯。
 - 3.取締重大交通違規不服攔檢稽查，不立即制止，有危害交通安全之虞者。
 - 4.執行其他緊急任務。
- (二)執行下列非緊急任務時，得啟用警示燈，但不得任意啟用警鳴器：★108
- 1.執行專案勤務、路檢及重點巡邏任務。
 - 2.維護交通秩序或本身安全。
 - 3.現場處理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 4.行駛路肩或路肩停車。
 - 5.處理其他事件，必須啟用警示燈者。
- 三、各警察機關應本勤查嚴管原則，加強下列內部管理措施：★04 ★109
- (一)落實勤務管理。
- (二)遴派駕駛技術優良及領有駕照之員警擔任駕駛。
- (三)嚴禁公車私用，警車出勤應先報准並記錄備查。
- (四)經常抽查車輛派遣及管理情形。
- (五)未考領駕照人員不得配發公務車輛。
- (六)嚴禁無照、酒後駕車、闖越平交道或闖紅燈及其他違反交通法規情事。
- (七)加強員警肇事案件查處及追究責任。
- (八)加強「主管」、「督察」、「業務」三種體系之督導。
- 四、交通安全宣導實施方式：★109
- (一)各警察機關應按月統計，分析所屬警察人員交通事故，針對肇事原因找出問題癥結，提報局（分局）局務會報（聯合勤教）檢討改進。
- (二)於常年訓練增列員警執勤發生交通事故所衍生之法律問題及行政責任課程，並利用集會機會，實施交通安全法令宣導。
- (三)利用勤前教育及分局擴大聯合勤前教育宣導駕車安全常識，以提升安全警覺，並嚴格要求切實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養成守法習慣，以避免發生事故。
- (四)各警察機關對於員警駕車肇事死亡案件，應製作案例，掌握機會，教育員警。

五警察人員違反下列道路交通法規或因而與他人發生肇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等相關規定處分：★100

(一)肇事逃逸者，記1大過。

(二)無照駕駛，記過1次；而又肇事者，記過2次。

(三)闖越平交道、闖紅燈者，申誡2次；因而肇事者，記過1次。

(四)未依規定領用牌照或懸掛車牌行駛、騎乘機車未依規定戴安全帽、駕乘汽車未依規定繫安全帶或駕車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者，申誡1次。

(五)違反其他交通法規因而肇事者，申誡1次。

(六)非服勤時間違反第2款至第5款規定者，減輕一等次懲處。

警察人員執行任務或駕駛公務車輛，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其相關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責任，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警察人員違法犯紀考核監督責任懲處規定辦理。

六警察人員酒後駕車按其情節輕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等相關規定懲處如附表；附表所稱「肇事」，係指酒後駕車因而發生交通事故，其當事人酒後駕車行為與交通事故之發生，有直接因果關係，在客觀上可歸責之謂。★100

警察人員酒後駕車觸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經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依其酒精測試檢定情形，對照前項附表行為態樣之規定懲處。

警察人員於服勤時間酒後駕車，其第一、二層主管及相關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責任，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警察人員違法犯紀考核監督責任懲處規定加重一等次懲處，必要時並懲處其第三層以上主官（管）。

警察人員於非服勤時間酒後駕車，其第一、二層主管及相關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責任，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警察人員違法犯紀考核監督責任懲處規定辦理，必要時並懲處其第三層以上主官（管）。

第一項調整服務地區之原則如下：

(一)本機關自行調整者，以調整單純地區為原則。

(二)由本署調整服務地區案件，如轄區有全國性或離島地區之單位，則由各單位自行調整單純地區。

有第一項附表行為態樣或第二項情形者，列入年終考績重要參考依據。五年內再有前段行為態樣或情形之一，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記一大過或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有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情事者，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予以免職。

外勤員警服勤時間，指以勤務分配表內所規劃之勤務起訖時間為原則，但因故延長或縮短勤務時，依實際勤務狀態認定之。督導或輪值人員，以表排時間為主，以外時間皆為非服勤時間（包括請假期間）。內勤人員，指上（加）班、公假（差）及輪值表排時間以內為服勤時間，以外之時間皆為非服勤時間（包括請假期間）。外勤主官（管），指除輪休、外宿或請假時間為非服勤時間外，其餘時間皆為服勤時間。



行為態樣	所駕車輛類別	懲處	調整服務地區	備註
(一)酒後駕車，經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未達每公升〇·一八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未達百分之〇·〇三者。	動力交通工具 (係指刑法第185條之3所定，以下同)	記過1次。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十二條僅規定吐氣酒精濃度值超過規定之標準值未逾每公升〇·〇二毫克，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以舉發；血液中酒精濃度值未規定得勸導之數值。
	非屬動力交通工具	申誡1次。		
(二)酒後駕車，經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〇·一八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〇·〇三以上者。	動力交通工具	記1大過。	當事人調整服務地區。	
	非屬動力交通工具	申誡2次；經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〇·二五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〇·〇五以上者，加重一等次懲處。		
(三)拒絕或不依指示停車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者。	動力交通工具	記1大過。	當事人調整服務地區。	
	非屬動力交通工具	記過2次。		



(四)酒後駕車，觸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或第2款之情形者。	動力交通工具	1.經處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或有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2大過情事之一者，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規定予以免職。 2.經處有期徒刑1年以上之判決確定，尚未構成法定免職情事者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付懲戒。 3.經處有期徒刑未滿1年、拘役或罰金之判決確定，尚未構成法定免職情事者記1大過。	當事人調整服務地區。	所屬員警酒後駕車發生於服勤時間，得先調整其直屬第一層主官（管）為非主管職務。
(五)酒駕肇事未致人於死或重傷，或未致人死傷後逃逸或頂替。	動力交通工具	記1大過。	當事人調整服務地區。	所屬員警酒後駕車發生於服勤時間，得先調整其直屬第一層主官（管）為非主管職務。
	非屬動力交通工具	記過2次。		



(六)酒駕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或致人死傷後逃逸或頂替。	動力交通工具	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2大過之要件者，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規定予以免職。尚未符合一次記2大過之要件者，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如認其有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等情節重大之虞者，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當事人調整服務地區。	所屬員警酒後駕車發生於服勤時間，得先調整其直屬第一層主管（管）為非主管職務。
	非屬動力交通工具	記1大過。		
(七)酒駕經取締（含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未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且服務機關因他人檢舉或媒體報導，始知悉有酒駕事實。	動力交通工具	除依當次違規情節予以懲處外，另核予申誡2次。		
	非屬動力交通工具	除依當次違規情節予以懲處外，另核予申誡1次。		



七、處理交通事故員警違反下列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等相關規定處分：

- (一)無正當理由未對肇事之警察人員施以酒精濃度檢測或強制送檢者，記過1次。
- (二)發現警察人員酒後駕車肇事而匿不報告者，記過1次。
- (三)同時違反前2款規定者，加重處分。

處理交通事故員警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其相關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責任，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警察人員違法犯紀考核監督責任處分規定辦理。



警察人員對酒後駕車當事人 實施強制作為應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108年09月05日修正公布（全文修改）

- 一、為使警察人員對於拒絕配合稽查之酒後駕車汽機車駕駛人（以下簡稱駕駛人），實施強制作為之法令依據及執行要領，有所瞭解及遵循，以維護公權力，確保任務遂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警察人員取締酒後駕車之作為，應依據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取締酒駕拒測處理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於取締過程中遇有駕駛人拒絕配合稽查，而有實施強制作為之必要時，執行要領如附表。

行為態樣	執行要領	法令依據
一、 <u>駕駛人拒絕出示身分證或陳述身分</u>	(一)查證身分：請其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或陳述身分及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 (二)實施強制力：經詢問或令其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其拒絕且顯然仍無法查證身分時，得將其帶往勤務處所查證；帶往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且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三小時，並應向勤務指揮中心通報及通知其指定之親友或律師。 (三)訊問及裁處： 1.酒後駕車行為部分，按其違反情節分別依刑法或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2.其拒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或陳述身分之行為部分，於訊問後，備妥相關事證（錄音或錄影）及文件，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以下簡稱社維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移送該管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六條、第八條第一項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七條第二項 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或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五條、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
二、 <u>駕駛人緊閉車窗及車門拒絕接受稽查</u>	(一)查證身分：請其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或陳述身分及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必要時，得以書面文件置於車窗（門）明顯處告知事由及配合實施稽查之事項。 (二)實施強制力： 1.該駕駛人仍緊閉車門及車窗拒絕接受稽查，顯然無法查證其身分者，經研判確有必要時，警察得實施強制力，促使其下車或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並實施稽查。 2.駕駛人或乘客有異常舉動而有合理懷疑其將有危害行為時，得強制其離車；有事實足認有犯罪之虞者，並得檢查交通工具。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六條、第八條第一項、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七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二項



三、<u>駕駛人或同車乘客，有藉酒裝瘋、大聲咆哮等行為</u>	(-)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 1.警告、制止：警察得警告或即時制止其行為，並向其說明如不停止其不當言行，將依違反社維法第七十二條第一款妨害安寧秩序（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或第八十五條第一款妨害公務（處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之規定裁處）。 2.通知到場、訊問及裁處： (1)對於現行違反社維法之行為人，得逕行通知其到場；其不服通知者，得強制其到場。但確悉汽車駕駛人身份、住所或居所而無逃亡之虞者，得依社維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以書面通知其到場訊問。 (2)違反社維法第七十二條第一款案件，警察於訊問後，除有繼續調查必要者外，應即作成處分書；違反社維法第八十五條第一款案件，則備妥相關事證（錄音或錄影）及文件，移送該管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 (-)已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 1.屬現行犯或準現行犯者，依據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規定，得逕行逮捕之，並以觸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妨害公務罪或第一百四十條侮辱公務員罪嫌，移送法辦。 2.對於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十二條第一款妨害安寧秩序行為部分依社維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於訊問後，除有繼續調查必要者外，仍應即作成處分書。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四十二條、第七十二條第一款或第八十五條第一款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第七十二條第一款、第八十五條第一款 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四十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三條、第七十二條第一款
四、<u>駕駛人已達酒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或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時</u>	(-)管束： 1.警察執行管束時，得檢查受管束人之身體及所攜帶之物。 2.受管束人有抗拒管束措施、攻擊警察或他人，毀損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等情形之一者，於必要時，警察得對其使用警铐或其他經核定之戒具。 3.警察應於危險或危害結束時終止管束，管束時間最長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並應即時以適當方法通知或交由其家屬或其他關係人，或適當之機關（構）或人員保護。 (-)酒後駕車行為部分：按其違反情節分別依刑法或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 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或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



三執行各項措施時，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如已達成目的，或依當時情形，認為目的無法達成時，應依職權或因義務人、利害關係人之申請終止執行。

四警察稽查遇駕駛人具民意代表身分時，應注意依下列規定：

(一)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八項規定，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一條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除現行犯、通緝犯外，在會期內，非經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之同意，不得逮捕或拘禁。

五有事實足認駕駛人或同車乘客有犯罪行為，而符合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之規定時，得逕行逮捕之，並依同法第一百三十條規定，得逕行搜索其身體、隨身攜帶之物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移送法辦。

六駕駛人經警察攔停，拒絕陳述身分或以顯然不當之言詞、行動相加於警察時，除觸犯刑法或社會秩序維護法外，其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檢測或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駕車等行為，因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警察應併案製單舉發。

巡邏勤務手冊

中華民國79年08月27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點

本手冊係依警察勤務條例暨勤務規劃作業規範訂定之。

第 二 點

巡邏是機動警網運作方式之一，為主動打擊、消滅犯罪之有效手段，具有偵防犯罪功能，應落實執行。

第 三 點

巡邏，劃分巡邏區（線），由服勤人員循規劃地區（線）巡視，以查察奸宄、防止危害為主；並執行檢查、取締、盤詰及其他一般警察勤務。

第 四 點

本手冊規定事項、適用於市、縣（市）警察局、分局、分駐（派出）所。專業警察準用之。

第二章 基本規定

第一節 通則

第 一 點

要旨：巡邏勤務，為警察機關維護社會治安、預防危害、摘奸發伏的主要手段，執勤員警對其工作項目、實施方式等應確實瞭解，以利任務之遂行。

第二節 工作項目

第 二 點

巡邏工作項目區分如左：

- 一、預防犯罪：對可疑人、地、事、物之查察及盤詰等。
- 二、逮捕人犯：通緝犯、現行犯、準現行犯、逃犯之逮捕與攔截及現行違警人之帶案等。
- 三、處理事故：受命或直接處理交通事故、違警事件及刑事案件等。
- 四、維持秩序：交通秩序之維持，噪音、賭博、妨害風化（俗）非法營業之取締等。
- 五、整理市容：道路、公共場所、流動無照攤販、違規市招廣告之整理、勸導、取締等。
- 六、保護安全：迷童、酒醉者之保護，傷患、急難者之救護，自殺者、公共危險之防護等。
- 七、為民服務：接受民眾詢問及口頭報案，排解糾紛和推行其他相關政令與為民服務事項。

第三節 實施方式

第三點

巡邏勤務實施方式如左：

- 一、應運用組合警力編成機動警網執行。
- 二、警力單薄無法編組機動警網且轄區治安狀況較為單純時，巡邏勤務可編派二名警力並運用協勤人員協助執行。
- 三、依狀況使用步巡、車巡、船巡或空中巡邏，並視需要以定線、不定線及逆線、順線之變換運用，務使不定時在轄區內交互梭巡查察，使有作奸犯科之意圖者，無從探悉警察勤務動態。
- 四、巡邏班次、速度、時間及定點之停留與報告，應靈活運用，切忌固定呆板。

第四節 規劃原則

第四點

巡邏勤務規劃原則如左：

- 一、巡邏勤務由分駐（派出）所、分局與警察局負責規劃，以構成所、分局、局三層巡邏網。

★101

- 二、第一、二層巡邏網由分局及分駐（派出）所負責，實施面式巡邏，第三層巡邏網由警察局負責，實施點線巡邏或集中機動派遣。★101

- 三、巡邏網之規劃，應依地區特性及治安、交通事故資料分析，劃分巡邏區，選定巡邏要點。

★101

(一)地區特性之分析事項如左：

1. 行政區域與面積。
2. 地形、山地、平原、濱海、坡地等。
3. 地區類別：工業區、商業區、住宅區、漁業區、農業區等。
4. 人口分析：人口數、戶數、居民成分、人口素質、聚落情形等。
5. 轄區概況：重要機關、學校、名勝古蹟、大使館、風化（俗）營業場所、建築物、油庫、軍營、特殊生產物、危險物等。
6. 道路狀況：國、省、縣、鄉、鎮道路路況與交通流量、鐵路、橋樑、隧道、涵洞等。

(二)治安、交通事故資料之統計分析事項如左：

1. 治安、交通事故資料，含一般刑案、重大刑案、竊盜、違警、交通事故及交通流量調查等。
2. 依據前項資料，予以統計分析，求得某一地點在某一時間內發生某類案件之數目，以作為巡邏警力分配之依據。

四、巡邏區之劃分原則如左：

(一)依轄區面積、地區特性、治安、交通狀況，考量巡邏密度及立即反應時間，劃分為若干巡邏區，並得劃分為若干小巡邏區。

(二)第二層巡邏網應配合分駐（派出）所轄區；第三層巡邏網應配合分局轄區劃分為原則，得不受行政區域之限制。★101

五、巡邏要點之選定如左：

(一)依據地區特性及治安或交通狀況，在每一巡邏區內，選定巡邏要點。

(二)到達巡邏要點，應下車做小區域查察。

六、巡邏路線之多寡及各巡邏要點停留時間之長短，應依據治安、交通狀況決定，並適時檢討調整。

七、巡邏線上應於適當位置設置巡邏箱，並置巡邏簽章表，考察員警執勤情形。



警察機關警備車（汽、機車） 執勤安全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98年11月13日公布

- 一、內政部警政署為保障員警執行勤務時使用警備車（汽、機車）安全防範措施，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駕駛警備車至停留點或駐地時，應停妥於可監守、安全之適當位置，並熄火上鎖，將鑰匙隨身攜帶。★109
- 三、執行巡邏、臨檢及處理事故等勤務時：★109
 - (一)機車：
 - 1.停妥於眼光可監視之安全適當位置處。
 - 2.熄火，將鑰匙隨身攜帶。
 - (二)汽車：
 - 1.應停妥於眼光可監視之安全適當位置處。
 - 2.如雙人以上執勤時，視勤務狀況，得保持1人於車旁執行警戒。
 - 3.啟警示燈時，得不用熄火，但應隨身攜帶備份遙控器或鑰匙，以該備份遙控器或鑰匙上鎖，俟勤務結束後再開啟車門。
- 四、執行拘捕、戒護載送犯罪嫌疑人時：★109
 - (一)應使用適當警械及採取因時地制宜之安全措施，至少2人以上員警隨車戒護，並確定被載送入上車及完成警戒後，再行插入鑰匙發動車輛。
 - (二)行駛中，如因故需下車時，應指派員警負責被載送人之警戒任務，並將車輛熄火，將鑰匙隨身攜帶，車窗並應保留適當空隙。
- 五、請各單位利用勤前教育等各種集會時機加強教育宣導，並列入重點督導事項。
- 六、如有違反本注意事項者，視情節輕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警察機關 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107年08月15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一、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使各級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勤指中心）執勤人員熟知勤務指揮系統、作業程序及各級指揮所（以下簡稱指揮所）開設時機，以提升指揮、調度、協調、管制、報告、通報及轉報等功能，以有效達成維護社會治安之目的，特訂定本規範。

二、各級勤指中心任務區分如下：★109

(一)本署勤指中心：

- 1.重大治安、交通、聚眾活動、災難事故等情資或案件之接報、狀況掌握、指揮、處置、報告及通報。
- 2.監測全國110報案話務流量。
- 3.協助監看媒體報導有關警政重大新聞之交查、管制。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勤指中心：

- 1.各種聚眾活動與治安、交通、災難事故等情資或案件之查報、狀況處置之指揮、管制及執行。
- 2.對發生突發狀況或重大災變之縣市警察局110滿線時，執行受理報案代為轉接事項。
- 3.預警情資查報。
- 4.協助監看媒體報導有關警政重大新聞之交查、管制及回報。
- 5.機動保安警力之管制及回報。
- 6.各分局、大隊或隊巡邏勤務組合警力運作之管制。
- 7.越區辦案管制及通報。
- 8.受理民眾報案及其他交辦事項。

(三)分局勤指中心：

- 1.負責各種聚眾活動與治安、交通、災難事故等情資或案件之蒐報及狀況處置之陳報。
- 2.預警情資陳報。
- 3.協助監看媒體報導，並適時反映相關業務單位後續辦理交查、管制及回報。
- 4.各分駐所、派出所、隊或分隊巡邏勤務運作之管制。
- 5.越區辦案管制及通報。
- 6.受理民眾報案及其他交辦事項。



第二章 勤務運作及編組配置

三各級勤指中心應遴派專責人員擔任執勤人員，並以12小時或8小時更替方式執勤為原則。

★109

四各級勤指中心之編組人員應依下列規定配置，並得視實際需要調配之：★101

(一)本署勤指中心：

- 1.主任及副主任各1人，科長3人。
- 2.執勤官、執勤員、通訊員及作業員各4人。
- 3.業務人員3人至5人。

(二)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勤指中心：

- 1.主任、專員或秘書各1人，股長2人至3人。
- 2.執勤官及執勤員各4至6人。
- 3.110受理員依設置之報案受理執勤台數配置。
- 4.作業員及通訊員各6人至12人。
- 5.業務人員2人至6人。

(三)縣（市）政府警察局勤指中心：

- 1.主任。
- 2.執勤官及執勤員各4人至6人。
- 3.110受理員依設置之報案受理執勤臺數配置，每台各4人至6人。
- 4.作業員及通訊員。
- 5.業務人員2人至6人。

(四)分局勤指中心：

- 1.主任。
- 2.執勤官、執勤員、通訊員及作業員。
- 3.業務人員1人至2人。

第三章 指揮所之開設

五各級勤指中心依狀況性質開設之指揮所區分為一級至三級，其開設時機、編組及運作規定如下：★103 ★100 ★109

(一)三級開設：

- 1.平常狀況下開設。
- 2.由勤指中心主任督導運作；非辦公時間得由執勤官代理之。
- 3.編組成員保持正常作息。
- 4.各編組單位執勤人員除有特殊治安狀況外，得在其原單位執勤，惟應保持聯繫。

(二)二級開設：

- 1.發生社會治安狀況時，由長官指示或主管權責（業務）單位之建議並經長官核定，提升為二級開設。
- 2.主管業務單位視狀況需要通知相關業務單位派員進駐指揮所實施聯合作業。
- 3.由權責（業務）主管單位依任務分工執行。

(三)一級開設：

- 1.發生重大治安狀況時，由長官指示或主管業務單位主管之建議並經長官核定，提升為一級開設。
- 2.由機關主官或副主官主持之，主管業務單位主管為執行長，相關業務單位派員進駐指揮所實施聯合作業。
- 3.依主管業務主管單位之建議並經主持人裁（指）示後執行。

附件一：各級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重大事故（情資）報告處理區分表

各級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重大事故（情資）報告處理區分類別，茲說明如下：

(一)重大治安事故：

- 1.群眾騷亂。
- 2.暴徒劫持。
- 3.聚眾活動發生治安事故時。
- 4.民間重大糾紛或重大糾紛，造成罷工、罷課或罷市。
- 5.重要廠礦、庫、水電、生產機構、機場、港口或車站發生事故。
- 6.暴動、兵變、大爆炸、敵軍傘兵降落（敵軍機、船艦）投誠、劫機（船艦）或可疑敵軍活動。
- 7.空襲警報。
- 8.發生暴力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

(二)重大災害事故：

- 1.發生火警或天然災害，造成財物損失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或房屋燒毀十戶以上，或造成人命死亡二人以上或受傷人數十五人以上。
- 2.重要場所（軍、公教辦公廳舍、政府首長寓所或黨團機構）重要公共設施發生火警者。
- 3.重要廠礦災變、森林大火、重大工程災變、重大民生災變或集體中毒事件。
- 4.災害地點或當事人身分地位特殊者。
- 5.死亡或失蹤3人以上或死傷15人以上之其他災害。
- 6.火勢燃燒達二小時以上，損失及傷亡一時難以估計，惟可預期災害損失重大者。
- 7.有員警、義消、義警或民防人員因搶救災害而死亡或受傷住院之案件。
- 8.震度達5級以上之地震。
- 9.其他具有影響社會治安之火警或其他災害。

(三)重大交通事件：

- 1.重大交通事故：★108
 - (1)死亡人數3人以上。
 - (2)死亡及受傷人數10人以上。
 - (3)受傷人數15人以上。
 - (4)運送之危險物品發生爆炸、燃燒或有毒液體或氣體或放射性物質洩漏等事故。
- 2.重要交通事故：★108
 - (1)員警酒後（醉）駕車交通事故。
 - (2)肇事情節特殊，影響社會觀感。
 - (3)事故當事人身分特殊者。
 - (4)事故當事人或乘客為大陸旅客。
- 3.計程車聚眾滋事案件。
- 4.青少年聚眾飆車滋事案件。
- 5.因交通問題引發之聚眾陳情案件。



(四)重大及特殊刑案：★108

1.重大刑案：

(1)暴力犯罪：

- ①故意殺人案件（含殺人未遂）：
- ②強盜（含海盜罪）案件。
- ③搶奪案件。
- ④擄人勒贖案件。
- ⑤強制性交（指刑法二百二十一條或第二百二十二條）案件。
- ⑥重大恐嚇取財（指已著手槍擊、下毒、縱火或爆炸等手段）案件。
- ⑦重傷害（含傷害致死）案件。

(2)重大竊盜：★109

- ①失竊物總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案件。
- ②竊盜槍械、軍火、爆裂物或國防、交通、學術上之重要設施或器材案件。
- ③被害人為具外交身分之外籍人員，或來訪之外籍貴賓案件。
- ④竊盜重要儀器、文件等影響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案件。

2.特殊刑案：

- (1)犯罪手段殘酷、情節離奇案件。
- (2)新發現嚴重犯罪手法，必須迅速偵破，予以遏制之案件。
- (3)深切影響社會治安、震撼社會人心之案件。
- (4)對物或場所之槍擊案件。
- (5)重大縱火、群毆械鬥案件。
- (6)學校、醫院、公共場所或關鍵基礎設施放置炸彈或其他爆裂物案件。
- (7)經本署認定應通函通報之案件，以「特殊刑案」輸入雲端治安管制系統：
 - ①逼迫賣淫案件（指刑法二百三十一條之一）。
 - ②未滿七歲，二十四小時未尋獲，疑涉刑事案件，比照重大刑案列管與email「安珀警報臉書平臺通報單」（未滿十八歲擄人勒贖比照辦理）。
 - ③特殊資安事件（電腦攻擊植入勒索病毒等，無付款也列入）與email「特殊資安事件通報單」。
- 3.其他：「無法判斷他殺」之「意外死亡」及「無名屍體」，請填輸重大刑案通報單「其他」。

(五)重大毒品：

- 1.查獲走私毒品或原料。
 - 2.栽種罌粟或大麻。
 - 3.製造毒品案件（工廠）。（不論有、無嫌犯，成品、半成品或重量一律通報）。
 - 4.查獲第一級毒品二百公克以上。
 - 5.查獲第二級毒品五百公克以上。
 - 6.查獲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一千公克以上。
 - 7.新興毒品分裝場所案件。（不論重量多少）
 - 8.查獲新興毒品（咖啡包）五百包以上。
- （均以概括、合計或毛重論計）

(六)非法槍彈：

1.緝（拾）獲各類槍彈。

2.非法槍彈製造工廠。

（應符合初步檢視作業規定，警政署九十八年九月十五日警署刑偵字第○九八○一三七一六三號函所定超過十六焦耳／平方公分之基準）

（制式槍枝應當日通報，請詳填國家、型式及槍號）

（改造槍枝應當日通報，請詳填國家、仿造槍種及型式）

(七)涉及重大跨國刑事案件及國內特殊涉外案件。

(八)重大軍警民糾紛。

(九)警察人員涉及之案件或事件：

1.員警貪瀆案件。

2.員警涉嫌刑事案件。

3.員警酒後駕車案件。

4.員警交通事故致生傷亡案件。

5.使用警械，致生傷亡者。

6.槍枝走火。

7.遺失槍、彈、無線電或公（勤）務車輛。

8.人犯脫逃。

9.員警自殺或殺人案件。

10.員警因公傷亡案件。

11.其他違反工作紀律之重大案件。

12.其他案情特殊或重大影響警譽之案件。

(十)冒生命危險，捕獲重要案犯，消弭禍患者。

(十一)其他具新聞性、政治性或敏感性之重大事故，須立即報告各級長官者。

備註：

(一)重大刑案通報單填輸流程：分局偵查隊或勤務指揮中心登錄雲端治安管制系統填輸。

(二)通報流程：

1.行政系統：分局偵查隊或勤務指揮中心填輸完畢送出一局勤務指揮中心—署勤務指揮中心。

2.刑事系統：分局偵查隊或勤務指揮中心填輸完畢送出一刑警大隊初審—刑事警察局偵防犯罪指揮中心核定。

(三)本表所列專指報告聯絡，不包括處理措施。

(四)案類名稱不能決定案情之重要性時，作業人員得視情形報請勤務指揮中心執勤官決定是否須立即報告、通報或轉報。



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 報案單一窗口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11年01月12日警署刑偵字第1110000147號函修正

- 一、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政府增進行政效率，展現以民意為依歸之行政取向，便利民眾有關刑事案件之報案，即時處置，建立良好警民關係，促進警民合作，強化治安維護，確保社會安寧，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報案窗口，規定如下：
 - (一)110報案電話。
 - (二)全國各級警察機關及其所屬單位。
- 三、本要點實施原則，規定如下：
 - (一)民眾報案，不分本轄或他轄刑事案件，均應立即受理，不得拒絕、推諉，受理後應即派員查證並妥適處理，另將受理報案之情形登錄於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並依規定上傳，以備通報處置、追蹤查考。委託他人（第三者）報案時，其處理方式與受理本人報案之程序相同。
 - (二)不論特殊、重大或普通刑案件及當事人身分，均應態度誠懇和藹，立即反應。
 - (三)受理報案因情況急迫，需即時追緝逃犯、救護傷患或排除急難、危難時，應即時處置，如受限於人力、物力或其他因素，無法達成時，應迅速通報勤務指揮中心、案件管轄分局（警察局）或相關單位，共同協力妥適處理。
 - (四)執勤員警受理民眾報案，除遇緊急狀況需即時反應處置外，應引導至最近之報案窗口。
 - (五)各級警察機關對於其所屬單位受理報案及處置偵辦情形應予追蹤考核。
 - (六)接受言詞告訴或告發時，除需即時反應及派員查證外，應當場製作筆錄。
 - (七)如非緊急案件，報案人以電話要求警察機關派員至其住所製作相關文書資料，應視警力及個案事實自行斟酌處理。
 - (八)各級警察機關受理各類刑案報案及案件管轄責任區分，應依據本署訂頒之警察偵查犯罪手冊規定辦理。但刑案紀錄表之製作，應另依刑案紀錄表作業規定填輸。

四本要點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一)本轄案件：

- 1.民眾親自或電話報案或逕電「一一〇」報案者，應依「受理報案。化平臺一般刑案作業規定」，開具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依法偵辦。如為汽、機車失竊（或遺失）案件，經查證屬實後，另依「車輛協尋電腦輸入作業規定」辦理。
- 2.民眾以前目以外方式報案者，應依文書處理作業相關規定掛號、簽核、分辦，處理情形並應函復報案人。

(二)非本轄案件：

- 1.民眾親自報案者，經查證屬實應即製作報案筆錄，且不分情況急迫與否，均應立即通報並將所有資料先行傳送管轄警察分局勤務指揮中心處理。筆錄、相關卷證及受理報案紀錄影本等相關資料，均應於24小時內陳報分局，分局亦應於24小時內將全案相關資料另函補送管轄警察分局並副知報案人，且應於2日內於「案件管理系統刑事案件管理平臺」將案件移轉至管轄警察機關並確認接收，始完成通報程序。
- 2.民眾以電話報案者應予以受理並記錄，即時通報並傳送受理報案紀錄至管轄分局勤務指揮中心處理。
- 3.民眾以前2日以外方式報案者，應依文書處理作業相關規定掛號列管，並即函轉或傳真通報管轄分局勤務指揮中心處理。上開處理情形並應函復報案人。
- 4.民眾後續提供之相關資料及物證，不得以案件已轉送他單位偵辦為由拒絕、推諉，亦應於24小時內陳報分局，由分局於24小時內轉送管轄分局並副知報案人。
- 5.接獲通報之警察分局不得以非案件管轄責任機關為由逕行轉送其他分局或拒絕接收，如對管轄責任有爭議者，應報請共同之上級警察機關指定之。

五有關受理辦案之處理作業，除本要點規定者外，仍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警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作業要點（舊名： 警察機關受理報案e化平臺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11年03月14日修正公布（全文修改）

- 一、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推動各級警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作業，以簡化員警受理報案工作，縮減民眾報案時間及便利提供報案資訊，並強化偵處刑案管制及提升文書作業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案件管理系統作業（依據本署一百一十年七月六日警署資字第一一〇〇一〇八四七九號函，案件管理系統訂於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一日辦理上線，因新系統功能強化偵處刑案管制及提升文書作業效率，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將「各級警察機關受理報案e化平臺作業」修改為「各級警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作業」），係指員警受理報案時，運用案件管理系統資訊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進行案件受理、偵處開案、資料輸登、通報及查詢等處理工作，全程以電腦管制作業。
- 三、本系統將前端文書與後端處理系統整合，其使用由員警登入案件管理系統，並進入下列系統進行作業（以下簡稱作業系統）。
 - (一)受理報案作業：民眾報案之受理、筆錄製作、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製作及刑案紀錄表輸入等作業。
 - (二)受理報案e化管理：
 - 1.失車資料處理作業系統：汽機車失竊案類之查詢、資料修正、管理及分析等作業。
 - 2.一般刑案作業系統：一般刑事案件之查詢、資料修正、管理及分析等作業。
 - 3.失蹤人口作業系統：失蹤人口案件查尋、受理、筆錄製作及相關表單輸入等作業。
 - 4.身分不明作業系統：身分不明案件查尋、受（處）理、筆錄製作及相關表單輸入等作業。
 - 5.兒少性剝削擅離安置作業系統：兒少性剝削擅離安置案件受理、筆錄製作及相關表單輸入等作業。
 - 6.其他案類作業系統：受理民眾檢舉、陳情等報案之登錄、處理、通報及管制作業。
 - 7.追捕逃犯作業系統：追捕逃犯之查詢、緝獲登輸、通報及要案專刊查尋等作業。
 - 8.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作業系統：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之受（處）理、管制及相關表單製作等作業。

本子作業系統共計有八大項。

 - (三)刑事案件管理系統：刑事案件之建立、查詢、轉移、指派及共享等管理功能，並連結本署相關業務系統，以簡化資料輸入。
 - (四)情資管理系統：提供員警因犯罪偵查、急難救助或治安維護之目的申請使用。
 - (五)毒品情資系統：
 - (1)毒品立案取號系統：管制偵辦製造、運輸、販賣及栽種各級毒品案件，包含資料填輸、審核及給號等作業。
 - (2)重大毒品資料庫系統：蒐集重大毒品案件資料，建立整合性毒品查緝資料庫，包含建檔、查詢、上傳及審核等功能。
 - (六)移送書系統：刑事案件移送書及報告書之建檔、製作、送審及審查等作業。

本作業系統共計有六大項。



警察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辦法

中華民國108年09月17日修正公布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警察職權行使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第6條~~★109

警察遴選第三人時，應以書面敘明左列事項，陳報該管警察局長或警察分局長核准後實施：

一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之原因事實。

二蒐集對象之基本資料。

三蒐集資料之項目。

四第三人個人資料及適任理由。

五指定專責聯繫運用之人員（以下簡稱專責人員）及其理由。

第三人之真實姓名及身分應予保密，並以代號或化名為之，警察製作文書時不得記載第三人之年齡、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第三人之簽名以捺指印代之。

專責警察遴選第三人及核准程序，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 三 條 ~~第6條~~~~第4條~~~~第2條~~~~第1條~~★108★109

警察遴選第三人，應查核左列事項：

一忠誠度及信賴度。

二工作及生活背景。

三合作意願及動機。

第 四 條 ~~第3條~~~~第2條~~★108

遴選第三人經核准後，除最近二年內曾任第三人者外，應實施左列訓練：

一蒐集資料之方法及技巧。

二保密作為。

三狀況之處置。

四相關法律程序及法律責任。

五本法規定及其他注意事項。

前項訓練由專責人個別指導。

第 五 條

第三人完成訓練後，應以口頭或其他適當方式交付任務，並告知左列事項：

一簡要案情狀況。

二蒐集對象資料及其可能從事之危害或犯罪行為。

三蒐集資料項目。

四任務起迄時間。

五聯繫方法。

六其他應行注意之事項。

第 六 條 **▲06▲05▲00★108★109**

警察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之期間不得逾一年。認有繼續蒐集必要時，得於期間屆滿前依第二條第一項程序報准延長之。但延長期間不得逾一年，以一次為限。

第 七 條 **▲03★109**

警察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條第一項程序，報請終止合作關係，並即告知第三人：

- 一原因事實消失者。
- 二蒐集目的達成者。
- 三有事實足認不適任者。

第 八 條 **▲02**

警察與第三人聯繫，應注意保密，並主動探詢其蒐集資料情形。

第三人之陳述有保全之必要，得經其同意後，予以錄音留存；其交付之證據資料，應載明取得之過程與方法。

第二項之錄音紀錄或證據資料，應依第十一條規定管理。

第 九 條 **▲01**

警察應隨時考核第三人之忠誠度及信賴度，並適時檢討其工作成效。

前項工作成效未達預期者，得視案情狀況，加強其蒐集資料技巧及方法之訓練。

第三人之忠誠度、信賴度或工作成效經評估認為已不適任者，應停止執行，並依第七條報請終止合作關係。

第 十 條

警察對第三人所蒐集之資料，應客觀判斷其取得過程及方法，參酌經驗及結果事實情況，評鑑其可信性。

前項資料經研判認為可信，且具證據價值者，應依左列方式處理：

- 一資料欠詳盡者，應告知繼續蒐集；必要時，應予適當之指導。
- 二資料足資證明特定人有危害或犯罪行為者，應依法處理。

第一項資料經研判認為不可信者，依前條規定處理。

第 十 一 條 **▲05▲03★108★109**

警察遴選第三人及第三人蒐集之資料，應注意保密，專案建檔，並指定專人依機密檔案管理辦法管理之。

前項檔案文件，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得供閱覽或提供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

第一項文件供閱覽時，應由啟封者及傳閱者在卷面騎縫處簽章，載明啟封及傳閱日期，並由啟封者併前手封存卷面，重新製作卷面封存之。

第 十 二 條 **▲02▲01▲00★108**

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支給第三人實際工作需要費用時，應以專責人員名義具領後，親自交付第三人。

前項經費由各警察機關自行編列預算支應。

第 十 三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 注意事項

109年08月14日警署刑偵字第1090004446號函修正

- 一、內政部警政署為確保被害人、檢舉人、證人或其他關係人指認犯罪嫌疑人時不受暗示或誘導，致影響指認結果，以期保障人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實施指認，應指派非案件偵辦人員辦理。但因情況急迫或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為之，而有全程連續錄音及錄影者，不在此限。
指認應於設置單面鏡之偵詢室或適當處所進行，並全程連續錄音及錄影。但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事由者，不在此限。
- 三、指認前應先確認指認人是否確實目擊犯罪嫌疑人之相貌，並由指認人就犯罪嫌疑人之整體相貌及身材外型、衣著或其他明顯特徵進行陳述，並說明對自身記憶之確信程度。
依前項確認指認人確實目擊犯罪嫌疑人相貌後，應詢問指認人下列事項，以利評估其記憶之可信程度：
 - (一)與犯罪嫌疑人之關係。
 - (二)目擊地點、時間及經過。
 - (三)目擊之時間長短、距離遠近及現場視線。
 - (四)目擊過程是否遭施用武器或承受其他壓力。
 - (五)是否涉及跨種族之指認。
 - (六)指認人之年齡、精神狀態及其他可能影響其自我評估辨識能力高低之因素。前二項內容，應詳細記明於筆錄。
- 四、實施指認前，應告知指認人犯罪嫌疑人未必存在於被指認人之中。
不論於指認前、指認中或指認後，皆不得質疑或肯定指認人之指認；且不得使指認人接觸待指認之犯罪嫌疑人及與犯罪嫌疑人身分相關之資訊，以避免產生不當暗示或誘導人身分相關之資訊，以避免產生不當暗示或誘導。
- 五、實施真人指認時，應依指認人描述之犯罪嫌疑人特徵，安排六名以上於外型無重大差異之被指認人，供指認人進行列隊指認。但犯罪嫌疑人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單一指認方式為之：
 - (一)為社會知名人士。
 - (二)與指認人互為熟識。
 - (三)曾與指認人長時間近距離接觸。
 - (四)為經當場或持續追緝而逮捕之現行犯或準現行犯，且於案發後短時間內即為指認者。進行真人列隊指認時，於同一次指認程序中，不得安排二名以上之犯罪嫌疑人。
- 六、指認受拘捕到場之犯罪嫌疑人時，若該犯罪嫌疑人已選任辯護人，應待辯護人到場始得實施指認。但經犯罪嫌疑人同意，或等待時間逾四小時者，不在此限。
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接受指認時，應告知其依法得選任辯護人到場，若該犯罪嫌疑人到場後表示已選任辯護人，應待辯護人到場始得實施指認。但經犯罪嫌疑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於指認程序中，應注意指認人及被指認人之保護措施。



警察機關辦理計程車駕駛人 執業登記管理事項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11年02月14日警署交字第11100658772號令公布：參內政部：<https://glrs.moi.gov.tw/LawContent.aspx?id=FL041685>

第一點

為統一定警察機關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之相關作業程序，及落實執業動態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點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辦理計程車執業登記業務之主管單位為交通警察（大）隊。★108

第三點

本要點用詞定義：

一執業登記證：指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

二執業事實：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一)受僱於計程車客運業。
- (二)自備汽車參與計程車客運業經營。
- (三)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或其輪替駕駛。
- (四)經營個人計程車客運業。
- (五)個人計程車客運業之輪替或臨時替代駕駛。

第四點

受理申請作業：

一汽車駕駛人向執業地警察局申請辦理執業登記時，須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二份。
- (二)國民身分證。
- (三)職業駕駛執照。
- (四)最近三個月內所攝彩色脫帽、未戴有色眼鏡、五官清晰、正面半身、白色背景之二吋相片（以下簡稱規格相片）二張。

二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受理後，處理程序如下：★108

- (一)審查申請人是否領有有效職業駕駛執照及有無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四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不得辦理執業登記之情事。
- (二)經審查有不得辦理執業登記之情事者，應以警察局名義作成書面處分送達申請人。
- (三)經審查無不得辦理執業登記之情事者，以書面通知其參加測驗及執業前講習（以下簡稱講習）。



第 五 點

測驗與講習作業：

- 一時間：測驗二小時、講習六小時，合計為八小時。
- 二同一測驗講習區域之警察局得自行、相互委託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或團體辦理測驗或講習，並應參酌該區域內之報名人數、場地容納人數等因素，訂定測驗、講習日期。
- 三測驗：
 - (一)包括執業相關法令及執業地之地理環境等二科，測驗成績分別計算，各科成績均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 (二)測驗所需題目於警政署計程車駕駛人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下載印發。
 - (三)測驗及格者，始得參加講習。
- 四講習：
 - (一)課程包含基本禮儀、服務態度、道路交通事故預防及處理、地區營業特性及如何防制被害等。
 - (二)依申請人出席及上課情形等作為評量基準，遲到、早退達十五分鐘以上、缺席、上課情形不佳或影響上課秩序經制止不聽者，視為未講習完畢，為不合格。
- 五申請人因故未能按指定日期參加講習者，得於原定講習日期前，向原申請之警察局申請延期，重新指定講習日期，並以一次為限，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 六申請人參加講習完畢後，發給合格成績單；測驗不及格或講習不合格者，發給不合格成績單，並記載成績或評量紀錄及申請複查規定。
- 七申請人未按指定日期參加測驗或講習、測驗不及格或講習不合格者，應重新申請辦理執業登記。
- 八警察局對於申請人申請複查其本人之測驗成績或講習評量，應提供原始測驗卷或評量紀錄等影本；發現確有錯誤時，應即予更正。

第 六 點 點

登記領證作業：

- 一申請人應於領得合格成績單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附該成績單、國民身分證、職業駕駛執照及執業事實證明文件等，向原申請之警察局辦妥執業登記及領取執業登記證（以下簡稱登記領證）；未於期限內辦妥登記領證者，該成績單失效，並應重新申請辦理執業登記。
- 二警察局於受理登記領證申請時，應先審核其合格成績單有無逾期失效，及其執業事實證明文件登錄事項有無錯誤、缺漏或不符執業事實等情事。其不符規定之情形可補正者，通知申請人應於一定期限內補正；無法補正或未於期限內補正者，則予駁回，以書面記明理由及退還其文件，並送達申請人。
- 三將申請人相關資料登錄於本系統，以查詢有無向其他警察局重複領證之情形。發現重複領證者，應請其於一定期限內繳回舊證，始得辦理本次登記領證。收繳之舊證並應予銷毀。
- 四警察局於受理登記領證申請後，無前三款、其他不得辦理、應補正或屆期未繳回舊證之情形者，應於三日內核發執業登記證，並通知其領證。
- 五申請人經同一測驗講習區域之警察局聯合測驗講習合格者，因故於該測驗講習區域內變更執業地時，得至變更後之執業地警察局申請登記領證。

員警執勤之警力數編配及 應勤裝備攜行原則

中華民國108年08月21日修正公布

一、勤區查察：★109

(一)警力編配：因屬個別勤務，原則上以單警執勤為原則；至聯合查察以雙警（含）以上之組合警力執勤為原則。

(二)應勤裝備：

- 1.個別查察：攜防護型噴霧器、無線電手攜機、蒐證器材、警棍及警鏢等。
- 2.聯合查察：攜槍彈（或依實際需要配帶電擊器）、防護型噴霧器、無線電手攜機、蒐證器材、警棍及警鏢等；另防彈衣（盔）部分，由分局長決定。

二、巡邏：★109

(一)警力編配：雙警（含以上）人員執勤，單位警力不足時，應適時請協勤民力支援。

(二)應勤裝備：

- 1.攜槍彈、防護型噴霧器、無線電手攜機、蒐證器材、警棍及警鏢等；另電擊器部分，由分局長或相同層級（含以上）之主管長官決定。
- 2.航空警察局、鐵路警察局及捷運警察隊所屬員警得增加攜帶拋射式電擊器（授權由分局長或相同層級【含以上】之主管長官律定）。

3.車輛攜行裝備部分：

(1)汽車巡邏：

- ①車內車外均著防彈衣。
- ②授權由分局長或相同層級（含以上）之主管長官，律定置放其他適合之應勤器械及裝備（如圓盾、中長型警棍、防割手套……等），並置於隨手可取之處；下車執勤時，由帶班人員視治安狀況決定戴防彈頭盔、勤務帽及攜帶相關裝備。

(2)機車巡邏：

- ①防彈衣部分：日勤（六時至十八時）由分局長或相同層級（含以上）之主管長官視天候及治安狀況決定；夜勤及深夜勤均應著防彈衣。
- ②防彈頭盔部分：戴安全帽，不戴防彈頭盔；執行特殊勤務時，由分局長或相同層級（含以上）之主管長官視治安狀況決定。
- ③授權由分局長或相同層級（含以上）之主管長官，律定於機車置物箱置放其他適合之應勤器械及裝備（如防割手套……等）。
- 4.航空警察局、鐵路警察局、各捷運警察隊、保安警察總隊及港務警察總隊等警察機關之場站、崗哨，授權由分局長或相同層級（含以上）之主管長官，律定置放其他適合之應勤器械及裝備（如圓盾、中長型警棍、防割手套……等）。

三臨檢：★109

(一)警力編配：以雙警（含以上）之組合警力執勤為原則。

(二)應勤裝備：

- 1.攜槍彈（或依實際需要配帶電擊器）、防護型噴霧器、無線電手攜機、蒐證器材、警棍及警銬等。
- 2.應著防彈衣；是否戴防彈頭盔，由分局長或相同層級（含以上）之主管長官視臨檢對象及治安狀況決定。
- 3.車輛攜行裝備部分：
 - (1)警用汽車：
 - ①車內車外均著防彈衣。
 - ②授權由分局長或相同層級（含以上）之主管長官，律定置放其他適合之應勤器械及裝備（如圓盾、中長型警棍、防割手套……等），並置於隨手可取之處；下車執勤時，由帶班人員視治安狀況決定戴防彈頭盔、勤務帽及攜帶相關裝備。
 - (2)警用機車：
 - ①防彈衣部分：日勤（六時至十八時）由分局長或相同層級（含以上）之主管長官視天候及治安狀況決定；夜勤及深夜勤均應著防彈衣。
 - ②防彈頭盔部分：戴安全帽，不戴防彈頭盔；執行特殊勤務時，由分局長或相同層級（含以上）之主管長官視治安狀況決定。
 - ③授權由分局長或相同層級（含以上）之主管長官，律定於機車置物箱置放其他適合之應勤器械及裝備（如防割手套……等）。

四值班：★109

(一)警力編配：以單警執勤為原則。

(二)應勤裝備：

- 1.攜槍彈（或依實際需要配帶電擊器）、防護型噴霧器、警棍及警銬等。
- 2.由分局長或相同層級（含以上）之主管長官決定是否著防彈衣。

五守望：★109

(一)警力編配：依勤務性質、服勤地點及事實需要，由分局長或相同層級（含以上）之主管長官決定。

(二)應勤裝備：

- 1.攜無線電手攜機、蒐證器材、防護型噴霧器、警棍及警銬等。
- 2.航空警察局、鐵路警察局及捷運警察隊所屬員警得增加攜帶拋射式電擊器（授權由分局長或相同層級【含以上】之主管長官律定）。
- 3.由分局長或相同層級（含以上）之主管長官決定是否著配戴槍彈、著防彈衣及戴防彈頭盔。
- 4.航空警察局、鐵路警察局、各捷運警察隊、保安警察總隊及港務警察總隊等警察機關之場站、崗哨，授權由分局長或相同層級（含以上）之主管長官，律定置放其他適合之應勤器械及裝備（如圓盾、中長型警棍、防割手套……等）。

六備勤：★109

(一)警力編配：依勤務性質、服勤地點及事實需要，由分局長或相同層級（含以上）之主管長官決定。

(二)應勤裝備：於勤務執行機構內備勤時，不配帶裝備及著戴防彈衣（盔）；但遇突發事件出勤或臨時勤務之派遣時，則應依所服勤務性質攜行相關應勤裝備及著戴防彈衣（盔）。



七處理糾紛、事故等案件：★109

(一)警力編配：應派遣雙警（含以上）人員。

(二)應勤裝備：

1.攜槍彈（或依實際需要配帶電擊器）、防護型噴霧器、無線電手攜機、蒐證器材、警棍及警鏢等，並著防彈衣。

2.航空警察局、鐵路警察局及捷運警察隊所屬員警應增加攜帶拋射式電擊器。

3.車輛攜行裝備部分：

(1)警用汽車：

①車內車外均著防彈衣。

②授權由分局長或相同層級（含以上）之主管長官，律定置放其他適合之應勤器械及裝備（如圓盾、中長型警棍、防割手套……等），並置於隨手可取之處；下車執勤時，由帶班人員視治安狀況決定戴防彈頭盔、勤務帽及攜帶相關裝備。

(2)警用機車：

①防彈頭盔部分：戴安全帽，不戴防彈頭盔；由帶班人員視治安狀況決定戴防彈頭盔、勤務帽及攜帶相關裝備。

②授權由分局長或相同層級（含以上）之主管長官，律定於機車置物箱置放其他適合之應勤器械裝備（如防割手套……等）。

八其他勤務（含各專業警察機關執行各專屬警察勤務）：

(一)警力編配：依勤務性質、服勤地點、事實需要及本署訂頒之各項執行政序，由分局長或相同層級（含以上）之主管長官決定。

(二)應勤裝備：依勤務性質、服勤地點、事實需要及本署訂頒之各項執行政序，由分局長或相同層級（含以上）之主管長官決定。

九除上列規定外，各警察機關得就轄區治安狀況，重新檢討各類勤務項目，增派實際需要警力編配數及攜帶之應勤裝備，警力許可時，應編排雙警（含以上）勤務。請落實宣導所屬，如遇危急狀況應立即請求支援；各勤務執行機構應立即掌握現場狀況，增派充足警力，以安全為第一考量，避免因單警執勤而遭受危害，確保執勤安全及任務遂行。

第三篇 警察勤務之

【標準作業程序（SOP）】篇



警察機關防處聚眾活動 阻材架設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109年03月23日修正公布

一、依據：集會遊行法第24條及第26條。

二、流程：

(一)準備階段：

1. 依危害預警情資、參與群眾多寡、可能危害程度、陳抗方式及訴求，規劃架設阻材。
2. 由責任分區指揮官組成聯合小組，共同實施現地勘察，通盤研析地形地物狀況、警衛安全走廊及重要人士進出動線危害因素，規劃架設阻材種類、數量及方式。
3. 其他相關聚眾活動訴求之重要官署及處所，研判可能遭受突襲或轉移陳抗者，必要時應規劃預置阻材種類及方式。
4. 涉及維護機關、學校或其他處所必須經其許可者，應事先協調爭取同意。
5. 阻材種類，指甲式安全護欄、乙式安全護欄、丙式安全護欄、丁式安全護欄、交通改道牌、鐵絲網車、蛇腹型鐵絲網、刺胎型攔截器（如圖示）及其他適當阻材。

(二)執行階段：

1. 阻材架設第一層宜優先使用甲式安全護欄、乙式安全護欄、丙式安全護欄或交通改道牌，再依現場實際需求，採用單層、多層、橫式、直立式或複合式等架設方式。
2. 架設作業得以鋼索鏈接及大型螺絲鋼釘加固，無法下釘固定時，應妥適利用周邊固定物牢固強化。
3. 架設阻材保留活口者，應採取多層、迂迴開口及其他適當防阻方式，避免群眾推擠突破。
4. 運輸阻材過程應注意安全，並派員全程警戒及執行必要之交通疏導。
5. 阻材架設完成後，聯合小組應全面檢視，先期發掘漏洞及缺失，以彌不足。
6. 無預警而未預置阻材之地點發生危害情事時，應緊急架設其他適當阻材，機動應變。

(三)結果處置：勤務結束後，無危害狀況之虞者，應即拆除運送至指定處所，並為必要之警戒及疏導。



槍械彈藥查核清點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109年02月13日修正公布

一、依據：

- (一)後勤業務要則第六章警用武器彈藥管理第三十六點至三十八點規定。
- (二)內政部警政署九十四年三月十日警署後字第○九四○○三一○五九號函發「警察機關加強武器彈藥查核管制措施」。

二、分駐（派出）所流程：

- (一)領用及歸還人員，應於「員警出入及領用槍彈無線電手提電腦登記簿」內登記槍號、彈藥數量。
- (二)值班人員應清點核對「員警出入及領用槍彈無線電手提電腦登記簿」內，登記領用及歸還之槍號、彈藥數量（印記）是否相符？是否符合勤務派遣？所長並應查核。
- (三)值班交接人員應清點交接之槍號、彈藥數量（印記），檢查槍櫃監視錄影系統、警示燈、蜂鳴器及移交槍械彈藥庫、櫃門鎖鑰匙，並填寫「值班人員交接登記簿」送所長查核。
- (四)所長每日上、下午應親自清點查核一次，並應檢視庫存彈藥封存情形，查核結果應登錄於「值勤臺應勤簿冊電子化系統值班人員交接登記簿」。
- (五)雙週查核時，所長另應檢查保養、維護及使用狀況，填寫「裝備檢查及保養工作單」。

三、分局流程：無。

四、使用表單：

- (一)員警出入及領用槍彈無線電手提電腦登記簿。
- (二)值勤臺應勤簿冊電子化系統值班人員交接登記簿。
- (三)裝備檢查及保養工作單。

五、注意事項：

- (一)值班人員應確實保管槍械彈藥庫、櫃門鎖鑰匙，隨身攜帶，嚴禁任意置放。
- (二)領槍應放置領槍證，還槍時取回，不得槍與證同時存放或無槍無證。
-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所長」，除指各勤務執行機構之分駐（派出）所所長外，包含各警察隊（組）長、分（小）隊長；專業單位比照辦理。
- (四)未列入勤務交接之裝備彈，應由所長蓋章及標示日期封存後，集中保管，並填寫「庫存彈藥紀錄卡」管控，每日檢查。



觀念補充

「M-Police 行動警察建置案」（參警政署：<https://www.dgbas.gov.tw/public/Data/1123014261971.pdf>）：

「M-Police 行動警察建置案」係行政院愛臺十二建設「智慧臺灣（i-Taiwan）」子計畫之一，自民國96年至100年為期五年執行，為擴展警政資訊行動化之應用，建構M-Police平臺及開發新型載具。

M-Police載具與舊型警用行動電腦不同，結合了3G網路以及彩色LCD觸控螢幕，能結合後端資料庫提供第一線執勤員警更多資訊，系統功能如下：

- 一整合查詢：具備戶籍、查逃犯、刑案、失人、逃逸外勞、遺失身分證、大陸人民行方不明、中輟生、毒品人口、治安顧慮、國人相片、駕籍、車籍、失車、查贓（典當紀錄）及少脫離等16項系統資料查詢，透過M-Police 行動電腦，警察在盤查地點即可查驗人別或車輛資訊，不到10秒即可完成，若3G訊號不佳時，可使用離線查詣，提供員警簡易查詢資訊。
- 二網路電話：警察大部分時間在外執勤，往往與單位聯絡時使用個人行動電話與派出所電話聯日時，需額外支付電話費，而M-Police結合警用電話功能，除可互撥外，並得與全國各警察機關之警用電話連線通話。由於透過數據傳輸，因此，沒有額外電費用問題，可大幅節省公帑與警察人員電信費用。
- 三緊急求援：民國94年4月發生北縣汐止殺警案，凸顯員警執勤安全問題，M-Police結合110勤務指管系統，利用衛星定位系統（GPS），當員警發生緊急事故時，按下求援，立即傳送員警姓名、行動電腦編號、GPS定位等資料，作為緊急求援訊息，即時通知勤務指揮中心派員支援，可有效保障員警人身安全。
- 四全國廣播即時訊息及人車協尋：可針對重大治安及交通事故所通報涉案人、車之資訊，發布至全國每一台M-Police 行動電腦，更可在災難發生時，將災難訊息、地點、疏散、撤離路線等，完整、正確地進行全國廣播，在重大治安、交通事故及天然災害發生時，把握救災黃金契機，即時發揮功能。「全國廣播即時訊息及人車協尋」係向全國M-Police載具使用者發佈即時性訊息之功能，如全國性重要治安、交通資訊獲通報涉案人、車之資訊，以集合全國警察力量投入犯罪查緝工作，有效提升治安維護效能。

五、現場即時影像傳：於臨檢、集會遊行、群眾活動或重大治安事故現場，用 M-Police 行動電腦拍攝現場狀況，立即由行動網路即時傳送現場影音資料到指揮所，俾利指揮官或專案小組監看與掌握事件即時狀況，適時調度警力，作為決策參考依據；另外，由於近年各地災難頻傳，或山區土石流致民眾受困，在新聞媒體 SNG 轉播車無法立即深入災區傳遞災情時，若能由當地派出所員警於第一時間深入災區，透過 M-Police 行動電腦即時傳回資訊，提供給國內電視與平面媒體刊播，或將受困民眾急待救援訊息傳遞出去，不但能讓國人瞭解災區實況與救災進度，同時，無形中對警察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形象具有正面助益。

六、舉發交通違規罰單：鑑於部分員警手寫舉發交通違規罰單，常為民眾詬病字跡潦草、不易辨識及內容錯漏等，為提升交通執法品質與效益，可透過 M-Police 行動電腦掣單，提供第一線交通執法員警更迅速、詳細的車、駕籍與刑案參考資料，簡化作業並提升工作效率，達成法條用語統一、罰單錯誤降低、省掣單時間，使交通執法兼顧治安防制之效。

七、紀錄被查詢人車軌跡：利用資料倉儲與挖掘技術，結合傳統偵查技巧，針對 M-Police 查詢紀錄進行分析，可發現資料之間的潛在聯繫，並了解被查詢人、車資料與地緣之關係，運用於各類刑案犯罪偵查參考。

為律定各級警察機關警用行動電腦之使用及管理權責，確保人民資訊隱私權及維護機關資訊安全，警政署亦訂定《警用行動電腦使用管理要點》，各設備使用單位必須律定專責保管人，保管、註冊、並保存查詢紀錄電子檔，在使用管制部分，限於警察機關所屬人員執行勤務或維護治安之目的，不得作目的以外之運用。

警用行動電腦內建 3G/3.5G 行動通訊功能，可快速與本署 M-Police 行動平臺及 M 化應用系統功能連結取得後端資訊，為符合第一線執勤員警所需，行動電腦具備錄音、錄影、照相、照明、條碼掃描等功能，使員警減少應動裝備攜帶，減輕負荷。



圖：警用行動電腦外觀示意圖



附錄：《提升臨檢盤查效能及安全工作指引》／中華民國110年1月27日警署行字

第1100051971號函頒（本署96年7月6日警署行字第0960095157號函「提升
路檢盤查效能策進作法」即日起停止適用）

一、依據：

- (一)《警察職權行使法》。
- (二)《警察勤務條例》。
- (三)《中華民國刑法》。
- (四)《刑事訴訟法》。
- (五)《警械使用條例》。
- (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七)《110年1月12日內政部警政署主管會報指示事項》。

二、提升臨檢盤查效能作法：

(一)勤務規劃：

1.路段、場所與時段之規劃：

- (1)依據轄內治安狀況、過去犯罪紀錄、經常發生刑案地點及相關交通路線、捷徑等，綜合研判分析，規劃適當臨（路）檢時間、地點。
- (2)針對有維護治安必要之指定路段、時段，規劃臨（路）檢勤務。
- (3)找出治安死角，運用規劃性臨（路）檢勤務，降低治安事件發生率。
- (4)(5)綜合整理布線蒐報情資及民眾報案、投訴等資料，就重點時間、地段，妥適規劃臨（路）檢勤務。

2.內勤支援外勤，增加臨（路）檢盤查人力：妥適規劃內勤員警機動支援或配合臨檢盤查勤務，或以督、帶勤方式配合執行，提升執勤安全。

3.加強規劃各直屬（大）隊及分局警備隊等單位勤務：規劃保安、交通、刑事、少年、婦幼等直屬（大）隊，適時機動支援警力較薄弱或治安重點區域，輔以臨（路）檢盤查勤務作為，加強掃蕩流動性及跨區域性犯罪。分局則運用每日主管會報（或晨、晚報）時段檢視分析轄內治安、交通狀況，運用偵查隊、警備隊、交通分隊警力支援各所警力不足之重點時段、地段，規劃路檢勤務，發揮整體力量。

4.5.6.警察局與分局分局長以上相關權責幹部，應針對勤務執行機構（分駐所、派出所、隊、分隊）之員警人數、轄內地區特性及治安狀況等，指導規劃臨（路）檢盤查勤務，勤務執行機構並應在勤務分配表顯示該勤務。

(二)勤務執行前之準備：

- 1.運用勤前教育交付任務與分析研判最新治安狀況等，並針對臨（路）檢程序、要領，要求演練與抽測實作，提升員警臨（路）檢盤查職能技巧。
- 2.幹部以身作則，落實勤前教育之重點提示與臨（路）檢盤查演練，以現場指導實作方式，提升職能及提振士氣。

三、臨檢盤查應注意事項：

- (一)除治安重點時段，強化臨（路）檢及盤查勤務作為外，勤務之實施仍應妥適分配於各時段，避免形成勤務之空隙或死角。
- (二)臨（路）檢盤查應符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已達成目的，或依當時情形，認為目的無法達成時，應依職權或因義務人、利害關係人之申請終止執行。
- (三)臨（路）檢盤查應注意敵情觀念，並須符合法定要件及標準作業程序。
- (四)臨（路）檢盤查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告知詞參考範例如附件2—略）。
- (五)臨（路）檢盤查勤務依規定經分局長以上長官同意後，在指定地點、路段盤查人、車，若行跡可疑又拒不配合而顯然無法查證身分時，應嚴正執法，依法得將該人民帶往勤務處所查證；帶往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且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3小時，並應即向勤務指揮中心報告及通知其指定之親友或律師。
- (六)當場偵破之刑案，相關後續程序應依刑事訴訟法等規定辦理。
- (七)應務實執行，不得於未符法定要件前提下，不當或任意臨（路）檢盤查。

四、執勤警力配置、裝備攜行原則及使用：

- (一)警力編配，以雙警（含以上）之組合警力執勤為原則。
- (二)應勤裝備之攜行及穿、戴防彈衣、頭盔部分，依據本署「員警執勤之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原則」辦理。
- (三)依法執行職務遭受強暴、脅迫、抗拒或其他事實需要，認為以使用防護型噴霧器制止為適當時，即得使用（警察人員使用防護型應勤裝備注意要點如附件4—略）。
- (四)拋射式電擊器之使用，考量天氣、風向、地形及地物等綜合情況判斷，避免造成相對人其他傷害或及其他足以影響他人之情事，依本署「員警使用拋射式電擊器使用及相關注意事項」辦理。
- (五)如遇危急狀況應立即請求支援，各勤務執行機構應立即掌握現場狀況，增派充足警力，以安全為第一考量，避免因單警執勤而遭受危害，確保執勤安全及任務遂行。

五、蒐證時機、要領及注意事項：

- (一)執勤現場攝錄影為蒐證之重點，除個人攜帶使用微型攝影機外，規劃性臨（路）檢勤務，應妥善架設及利用蒐證器材。
- (二)微型攝影機之使用，員警執行公務與民眾接觸前或依個案研判有開啟必要時即應開啟，並完整連續攝錄處理事件經過，以維護員警執勤安全及保障民眾權益。
- (三)員警執行臨檢盤查時應確實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職務，蒐證之影音資料應完整包含全般執勤過程，如遇民眾涉妨害公務罪嫌，移送時應就其積極攻擊員警之行為故意處加以指明及論述。

六、為避免遭受被盤查者攻擊或車輛衝撞，臨檢盤查前應注意事項：

- (一)巡邏車停放適當位置。
- (二)與被盤查人、車保持適當位置。
- (三)警戒位置及監視重點。
- (四)提高警覺，應勤裝備使用之前之預備。
- (五)對周邊狀況監控與掌握。

七、追緝車輛執行原則：

- (一)勤務中發生拒檢或其他情事駕車逃逸處理作為，避免被追緝者及第三人發生傷亡事故，區分一般盤查、交通違規及刑案追緝案類，依本署「追緝車輛執行原則」辦理，以增進員警執勤安全。
- (二)員警執勤追緝車輛應依相關規定，包括「員警執勤追緝車輛狀況示意圖」、「執行追緝刑案車輛作業程序」、「執行路檢攔檢追緝車輛作業程序」及「交通違規不服稽查取締執法作業程序」等辦理。



八、妨害公務罪之偵處及注意事項：

(一)刑法第135條第3項加重妨害公務罪必須以員警依法執行職務為前提，其構成要件及法律適用如下：

1.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 (1)所謂「動力交通工具」，指交通工具之推動是以電力或引擎動力等作用者。
- (2)所謂「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主要係指以駕車「衝撞」或「作勢衝撞」（即屬脅迫）之方式，犯強暴脅迫妨害公務者，至於駕車「逃逸」、「閃避」、「尋釁」或「辱罵」則不屬之。

2.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 (1)行為人主觀上有無行使之意圖，仍需透過各種客觀情狀事後證明。如行為人故意持械攻擊執行職務之公務員，自難諉稱其主觀上無行使之意圖；若行為人持棍棒過失觸碰執行職務之公務員，例如集遊群眾持旗桿揮舞，過失觸碰到現場維持秩序之員警，除妨害公務罪不罰過失犯外，亦難認行為人持旗桿主觀上有行使之意圖，故不成立犯罪。
- (2)所謂兇器，指足以殺傷生命身體，客觀上具有危險性之器具而言。實務上認為刀、槍、棍棒、磚頭、石塊、螺絲起子及扳手等均可屬之；「其他危險物品」包括易燃性（汽油）、腐蝕性（鹽酸）之物品。

3.員警執行職務如遭持械攻擊或駕車衝撞，除可依刑法第135條第3項加重妨害公務罪逮捕偵辦外，如按具體情況判斷，行為人顯有致員警於死或重傷之故意時，亦可依第271條殺人（未遂）罪或第278條重傷（未遂）罪併同偵辦。

(二)偵處及注意事項：

- 1.可能攜帶兇器或危險物品：現行犯逮捕時應落實執行附帶搜索作業，避免犯嫌私藏武器，造成後續接辦員警危險。
- 2.偵辦犯嫌駕駛交通工具行妨害公務行為者，交通工具如視為犯罪工具扣押時，應踐行上述搜索扣押程序，並注意證物保全事宜。

九、合理、合法使用槍械：

(一)警察人員執行各項職務時，研判自身或他人可能遭受襲擊時，得持槍警戒。

(二)為迅速排除對社會治安及人民之急迫危害，並保障警察人員執勤安全，依警械使用條例及本署「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合理、合法使用槍械。

十、交通違規盤查拒檢處置注意事項：

(一)108年3月26日修正，總統108年4月17日公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修正，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駕臨檢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處罰鍰由新臺幣9萬元提高至18萬元，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二)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參照本署「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0條第1項違規之舉發要件、要領與注意事項」辦理，如下：

- 1.駕駛人必須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章規定之行為。
- 2.執勤員警對違規汽車之攔停，應有明確攔停之動作（如鳴警笛搭配手勢、指揮棒指揮停車，或以警鳴器搭配喊話器或言詞等方式）。
- 3.汽車駕駛人需有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之事實。

(三)交通違規經交通勤務警察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案件，未涉及刑法妨害公務之要件，倘有涉及者，則應刑事案件偵辦程序辦理。

附錄：《執行路檢攔檢追緝車輛作業程序》／中華民國110年07月30日修正

一、依據：

- (一)《警察職權行使法》第3條、第4條、第6條至第8條。
- (二)《司法院釋字第五三五號解釋》。
- (三)《傳染病防治法》。
- (四)《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別條例》。
- (五)《內政部警署使用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管理要點》。

二、分駐（派出）所流：

(一)準備階段：

- 1.路檢或攔檢勤務，除勤務中發現符合路檢及攔檢或身分查證要件對象外，應由警察機關（構）之主官或主管親自規劃，並依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程序辦理。
- 2.裝備（視勤務需要增減）：警棍、笛、防彈衣、頭盔、無線電、手槍、長槍、警用行動電腦、雨具、錄音機、錄影機、照相機、照明設備、防護型噴霧器、指揮棒、反光背心、酒精檢測器、警示牌、警示燈、交通舉發單及民眾異議紀錄表等。

(二)執行階段：

- 1.經員警以口頭、手勢、哨音或開啟警鳴器方式攔阻，仍未停車者，得以追蹤稽查方式同時通報勤務指揮中心車輛逃逸方向，伺機攔停，並持續通報勤務指揮中心，視需要請求於追查路線上相關之勤務支援（例如：交通疏導及管制）。
- 2.客觀情勢判斷無法或不宜攔停車輛時，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三條第二項終止執行。
- 3.已攔停車輛，後續依執行路檢攔檢身分查證作業程序或執行巡邏勤務中盤查盤檢人車作業程序辦理。
- 4.無從確定受檢人身分時，得使用M Police查詢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予以查證。
- 5.防疫期間，如與有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虞者接觸時，應配戴口罩、手套等必要防護裝備。

三、使用表單：無。

四、注意事項：

(一)應勤裝備攜帶規定：

- 1.械彈攜行：依勤務類別，攜帶應勤械彈，並符合械彈領用規定。
- 2.依本署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警署行字第一〇三〇〇七四〇七八號函頒警察人員執行勤務著防彈衣及戴防彈頭盔規定第三點規定：
 - (1)汽車巡邏：車內及車外執勤人員均著防彈衣；防彈頭盔置於隨手可取之處，下車執勤時，由帶班人員視治安狀況決定戴防彈頭盔或勤務帽。
 - (2)機車巡邏：
 - ①防彈頭盔部分：戴安全帽，不戴防彈頭盔；如執行特殊勤務時，由分局長視治安狀況決定。
 - ②防彈衣部分：日間（八時至十八時）由分局長視天候及治安狀況決定；夜間應著防彈衣。

(二)依據本署一百一十年七月二日警署資字第一一〇〇一〇六九六四號函規定，使用M Police查詢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應注意下列事項：

- 1.限於警察機關所屬人員為執行勤務或維護治安之目的內，得使用M Police查證人民身分。
- 2.M Police相片比對功能係輔助驗證身分之最後手段，蒐集當事人影像以使用M Police相片比對系統前，須告知當事人事由，並經當事人同意。但為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者，不在此限。

附錄：《跟蹤騷擾防制法》／中華民國110年12月01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立法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保護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侵擾，維護個人人格尊嚴，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依跟蹤騷擾防制之需要，主動規劃所需保護、預防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制業務，並應全力配合。其權責如下：

- 一、主管機關：負責防制政策、法規與方案之研究、規劃、訂定及解釋；案件之統計及公布；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其他統籌及督導防制跟蹤騷擾行為等相關事宜。
- 二、社政主管機關：跟蹤騷擾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配合推動跟蹤騷擾防制措施及宣導等相關事宜。
- 三、衛生主管機關：跟蹤騷擾被害人身心治療、諮商及提供經法院命完成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等相關事宜。
- 四、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跟蹤騷擾防制教育之推動、跟蹤騷擾被害人就學權益維護及學校輔導諮商支持、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之改善等相關事宜。
- 五、勞動主管機關：被害人之職業安全、職場防制教育、提供或轉介當事人身心治療及諮商等相關事宜。
- 六、法務主管機關：跟蹤騷擾犯罪之偵查、矯正及再犯預防等刑事司法相關事宜。
- 七、其他跟蹤騷擾行為防制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前述事項應設置防制跟蹤騷擾推動諮詢小組，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

第三條 跟蹤騷擾行為

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 一、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
- 二、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 三、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
- 四、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
- 五、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
- 六、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七、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 八、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

對特定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以前項之方法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與性或性別無關之各款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亦為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



第 四 條

警察機關受理跟蹤騷擾行為案件，應即開始調查、製作書面紀錄，並告知被害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服務措施。

前項案件經調查有跟蹤騷擾行為之犯罪嫌疑者，警察機關應依職權或被害人之請求，核發書面告誡予行為人；必要時，並應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之適當措施。

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警察機關核發或不核發書面告誡不服時，得於收受書面告誡或不核發書面告誡之通知後十日內，經原警察機關向其上級警察機關表示異議。

前項異議，原警察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為無理由者，應於五日內加具書面理由送上級警察機關決定。上級警察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為無理由者，應予維持。

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前項上級警察機關之決定，不得再聲明不服。

第 五 條

行為人經警察機關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為書面告誡後二年內，再為跟蹤騷擾行為者，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其配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得為其向法院聲請之。

檢察官或警察機關得依職權向法院聲請保護令。

保護令之聲請、撤銷、變更、延長及抗告，均免徵裁判費，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第四項規定。

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家庭成員間、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間之跟蹤騷擾行為，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聲請民事保護令，不適用本法關於保護令之規定。

第 六 條 保護令之聲請

保護令之聲請，應以書狀為之，由被害人之住居所地、相對人之住居所地或跟蹤騷擾行為地或結果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法院為定管轄權，得調查被害人或相對人之住居所。經聲請人或被害人要求保密被害人之住居所者，法院應以秘密方式訊問，將該筆錄及相關資料密封，並禁止閱覽。

第 七 條 聲請書應載明事項

前條聲請書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聲請人、被害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聲請人為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

二、相對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有法定代理人、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

四、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聲請之意旨應包括聲請核發之具體措施。

五、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六、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七、法院。

八年、月、日。

前項聲請書得不記載聲請人或被害人之住所及居所，僅記載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或其代理人應於聲請書內簽名；其不能簽名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蓋章或按指印。

第 八 條

聲請保護令之程式或要件有欠缺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第 九 條

法院收受聲請書後，除得定期間命聲請人以書狀或於期日就特定事項詳為陳述外，應速將聲請書繕本送達於相對人，並限期命其陳述意見。

第 十 條

保護令案件之審理不公開。

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並得隔別訊問；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於法庭外為之，或採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

法院為調查事實，得命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到場。

法院認為當事人之聲明或陳述不明瞭或不足者，得曉諭其敘明或補充之。

法院受理保護令之聲請後，應即行審理程序，不得以被害人、聲請人及相對人間有其他案件偵查或訴訟繫屬為由，延緩核發保護令。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警察人員必要時應採取保護被害人之安全措施。

行政機關、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第 十 一 條

被害人以外之聲請人因死亡、喪失資格或其他事由致不能續行程序者，其他有聲請權人得於該事由發生時起十日內聲明承受程序；法院亦得依職權通知承受程序。

前項情形雖無人承受程序，法院認為必要時，應續行之。

被害人或相對人於裁定確定前死亡者，關於本案視為程序終結。

第 十 二 條

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跟蹤騷擾行為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保護令：

一、禁止相對人為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並得命相對人遠離特定場所一定距離。

二、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戶籍資料。

三、命相對人完成治療性處遇計畫。

四、其他為防止相對人再為跟蹤騷擾行為之必要措施。

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相關規範，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保護令得不記載聲請人之住所、居所及其他聯絡資訊。

第 十 三 條

保護令有效期間最長為二年，自核發時起生效。

保護令有效期間屆滿前，法院得依被害人或第五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變更或延長之；保護令有效期間之延長，每次不得超過二年。

檢察官或警察機關得為前項延長保護令之聲請。

被害人或第五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聲請權人聲請變更或延長保護令，於法院裁定前，原保護令不失其效力。檢察官及警察機關依前項規定聲請延長保護令，亦同。

法院受理延長保護令之聲請後，應即時通知被害人、聲請人、相對人、檢察官及警察機關。



第十四條

法院應於核發保護令後二十四小時內發送被害人、聲請人、相對人、裁定內容所指定之人及執行之機關。

有關保護令之送達、期日、期間及證據，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保護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之；執行之方法、應遵行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保護令之程序，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有關規定。

關於保護令之裁定，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得為抗告；抗告中不停止執行。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

第十六條

被害人、聲請人或相對人對於執行保護令之方法、應遵行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之機關聲明異議。

前項聲明異議，執行之機關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無理由者，應於十日內加具意見，送核發保護令之法院裁定之。

對於前項法院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十七條

外國法院關於跟蹤騷擾行為之保護令，經聲請中華民國法院裁定承認後，得執行之。

被害人或聲請權人向法院聲請承認外國法院關於跟蹤騷擾行為之保護令，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聲請。

外國法院關於跟蹤騷擾行為之保護令，其核發地國對於中華民國法院之保護令不予承認者，法院得駁回其聲請。

第十八條 罰則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檢察官偵查第一項之罪及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情形、蒐集證據，認有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必要時，不受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限制。

第十九條 罰則

違反法院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之保護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條 審理不公開

法院審理前二條犯罪案件不公開。

第二十一條

行為人經法官訊問後，認其犯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之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



第 二 十 二 條 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二 十 三 條 施行日期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處理民眾無故撥打110專線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105年11月21日修正公布

一、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4項：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拘留或新臺幣1萬2千元以下罰鍰：

- (一)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
- (二)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聚眾喧嘩，致礙公務進行者。
- (三)故意向該公務員謊報災害者。
- (四)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經勸阻不聽者。

二、作業內容：警察局110報案：

- (一)受理人員接獲無具體報案目的之案件（陳述內容如聊天、謾罵、自言自語、不知所云等），應立即向其進行口頭「勸阻」，告知切勿無故撥打110專線，違反者將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
- (二)受理人員執行口頭勸阻後，應立即報告執勤官，由執勤官負責案件管制及彙整，並將該列管姓名及電話號碼告知各受理臺人員。
- (三)對於無故撥打110專線，於勸阻前掛斷電話者，由警察局受理人員執行電話回撥勸導；無法以回撥成立勸導時，得通知管轄分局開立書面勸導單。
- (四)對於同一民眾經勸阻後，仍無故撥打110專線者，受理人員得即時制止其行為，告知依法查處。
- (五)無故撥打110專線之案件，由業務承辦人員負責調閱「110報案紀錄單」、「報案錄音檔」及進行錄音檔譯文後，彙整併卷函送報案人發話位址之管轄分局究辦。

三、使用表單：

- (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 (二)勸導單。



四注意事項：

- (一)受理報案時，應注意態度、語氣及禮貌，並注意人、事、時、地、物之確認，對於無故撥打110專線之案件，立即向其進行口頭「勸阻」，告知切勿無故撥打110專線，經勸導不聽者，將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究辦之事項，並確實填寫「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 (二)勤務指揮中心狀況處置、指揮調度及勤務管制等，應依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定相關規定辦理。
- (三)處理民眾無故撥打110專線案件，應詳實檢具「110報案紀錄單」、「報案錄音檔」及「錄音檔譯文」等資料。
- (四)受理無聲報案電話處理方式：受理人員對於未出聲電話者，應詢問報案人是否以簡訊方式報案；有報案需求者，請報案人以按任意鍵3次方式出聲回應，受理人員以簡訊報案號碼傳送發話端，並以簡訊方式進行雙向溝通；屬「無故撥打110專線報案」者，依本程序辦理。



取締汽車裝載超重作業程序

舊名：《取締砂石（大貨）車超載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109年08月03日修正公布

一、依據：

- (一)警察職權行使法。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9條、第29條之1及第29條之2。
- (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79條至第82條。
- (四)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2條及第13條。
- (五)裝載砂石土方車輛使用專用車輛或專用車廂規定。
- (六)警察機關取締違規砂石車注意事項。

二、分駐（派出）所流程：

- (一)準備階段：裝備（視需要增減）：警笛、防彈衣、無線電、反光背心、槍械、彈藥、舉發單、手銬、警用行動電腦、手電筒、指揮棒、靜動態活動地磅、酒精測定器、酒精檢知器、照相機、攝影機、錄音機、交通錐、警示燈等警示戒設施、交通稽查紀錄單、告示牌等。

(二)執行階段：

- 1.為防制汽車裝載超重致生重大事故，應依據事先規劃之勤務，於易發生汽車違規、肇事之時間、地點，實施交通稽查，並豎立明顯之告示牌。

- 2.4人1組為原則，分別擔任指揮攔車、警戒，操作地磅及稽查、舉發。

3.過磅：

- (1)執行勤務，應設置警示、導引設施，指揮車輛減速，正確停放過磅，並注意維護人車安全。
- (2)汽車是否過磅，得先以其出貨單、過磅單、載重計等所示或容積換算之載重結果，作為判斷之輔助參考。
- (3)經客觀合理判斷有超重之虞者，以檢定合格之地磅過磅，依法舉發無需施以複驗。但遇檢測結果出現明顯異常情形時，應停止使用該地磅，改用其他檢定合格地磅進行檢測，並應留存原異常之紀錄。
- (4)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1公里內路段，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過磅者，除依法舉發外，並得強制其過磅。
- (5)該汽車駕駛人不服從稽查逕行離開現場或棄車逃逸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之人員，得為下列處置：
 - ①對該汽車逕行強制過磅，記錄其總重量或總聯結重量。
 - ②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1項第6款及第4項規定，逕行舉發汽車所有人。
 - ③該汽車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9條之2第1項至第3項規定之情形者，應一併依法舉發。

(三)結果處置：★106

- 1.未發現違規或超載者，人車放行。
- 2.違規超重依法舉發（填寫舉發事項應詳實），責令當場卸貨分裝，超載重量未逾核定總重量20%者，責令其於2小時內改正之，逾2小時不改正者，得連續舉發。
- 3.超重20%以上者，當場禁止其通行或卸貨分裝。★101
- 4.卸貨分裝執行方式：
 - (1)請駕駛人配合駛往卸貨分裝場卸貨分裝。
 - (2)請駕駛人僱用其他車輛於現地卸貨分裝。
 - (3)請駕駛人配合駛回原裝載之砂石場、碎解洗選場卸貨分裝。
- 5.禁止通行，應當場執行之，如駕駛人不願配合駛往車輛保管場，可由有駕駛資格之員警或其他第三人為之。

(四)有特殊情形者，登錄於工作紀錄簿。

三分局流程：無。

四使用表單：無。

五注意事項：

(一)取締注意事項：

- 1.駕駛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或總聯結重量，未逾10%，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但有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或發生交通事故，且情節重大，仍應舉發。
- 2.違規者無法出示行照及駕照時，應確實查明車籍、駕籍資料及違規人身分，以防假冒頂替。

(二)舉發單應加註事項：

- 1.違規事實欄須載明裝載物品內容、核重重量、總載重重量及超重噸數。
- 2.半拖車證號填寫於違規單上，並於空白處所填寫車身打刻於鋼樑處編號。
- 3.執行卸貨分裝應檢具執行前、後照片。
- 4.超重10%未逾20%者，舉發單上要註明「責令改正」。
- 5.違規車輛為砂石車者，應於違規單空白處填註「砂石車」字樣。

(三)防疫期間，配合措施如下：

- 1.勤前或勤後應使用肥皂水、洗潔液或乾洗手液洗手。
- 2.執行勤務時，員警應戴口罩及防護手套，攔停駕駛人後，必要時保持一定距離；現場行為人為罹患、疑似罹患或違反居家隔离、居家檢疫者應即通報勤務指揮中心並通知衛生單位；於勤務結束後，應清消應勤裝備，以保持衛生安全。
- 3.舉發通知單應於現場製作完成並交付民眾收受，民眾確有配合返回駐地處理之必要者，進入駐地前一律先測量額溫，額溫超過37.5度或不配合測量者，不得進入駐地，應擇駐地外適當地點處理。



受理民眾交存拾得遺失物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107年05月31日修正公布

一、依據：

- (一)民法第803條至第810條。
- (二)警察機關辦理拾得遺失物作業規定。

二、受理單位流程：

- (一)受理拾得物時，應判別是否屬於拾得物，如係占有人管領力一時不能實行、無主物、盜贓物、法令所禁止之不融通物及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之物不屬於拾得物，應從其相關規定辦理。★109
- (二)確認為拾得物後，與拾得人或第一次招領人（參照民法第804條第1項）當面逐一點清其所交存拾得物；遇有拾得人無法配合辦理時，仍應先行受理再依程序處理。★109
- (三)拾得物財產價值在新臺幣500元以下者（依其實體外觀所示之客觀價值及社會通念為斷，不具財產價值而僅具情感價值或經濟價值無法估算者，不在此限）：★109
 - 1.詢問拾得人是否已自行通知遺失人，如已自行通知，依民法第807條之1規定自行等候遺失人向其認領。
 - 2.拾得人於一般公共或公眾場所拾得，應先告知拾得人應依民法第807條之1規定處理（即就近或原地送交公共（眾）場所管理或負責人招領，毋庸另行送交警察機關招領）；考量拾得物客觀價值輕微，此等作法對拾得人較為便捷，亦有利遺失人就近返回原地尋找遺失物，並可節省後續龐大招領成本。
 - 3.如拾得人堅持送交（視同不能送交公共（眾）場所管理或負責人招領），本於為民服務精神，依民法委任或無因管理規定代為保管1個月，並請拾得人簽具代保管財產價值新臺幣500元以下拾得物收據二聯單，第一聯交拾得人收執，期間內各警察機關可設置專用簿冊或空間，以利管理並防衍生弊端。
- (四)拾得物財產價值逾新臺幣500元者，當場填製或以電腦列印拾得物收據聯一式二聯，詳予登載拾得人姓名、住址、電話、拾得日期、地點、品名、數量、特徵等，並於收據第一聯簽章交付拾得人執憑，請其妥善保管。(五)中華民國護照遺失申報表及護照資料查詢結果確認單。
- (六)將處理情形填記於拾得物登記簿，陳報主管核閱，並將資料輸入拾得遺失物管理系統管制。
- (七)拾得物收據及代保管財產價值新臺幣500元以下拾得物收據應予編號（二聯同號），各單位處理時均須經主管核章。
- (八)經觀察辨識拾得物之明顯外觀，已獲知遺失人之相關資訊者，得通知遺失人前往警察機關認領。具領時應請其填製領據，並將資料輸入電腦。
- (九)遺失人已認領者：應填具陳報單，檢附拾得物收據第二聯，連同領據一併陳報業務單位處理。
- (十)無法獲知遺失人或已通知遺失人而未認領者：應填具陳報單，檢附拾得物收據第二聯及拾得物登記簿，連同該拾得物一併陳報業務單位處理。
- (十一)拾得物登記簿應於業務單位簽收並加蓋單位章戳後，送還受理單位存查。
- (十二)填寫工作紀錄簿。

三分局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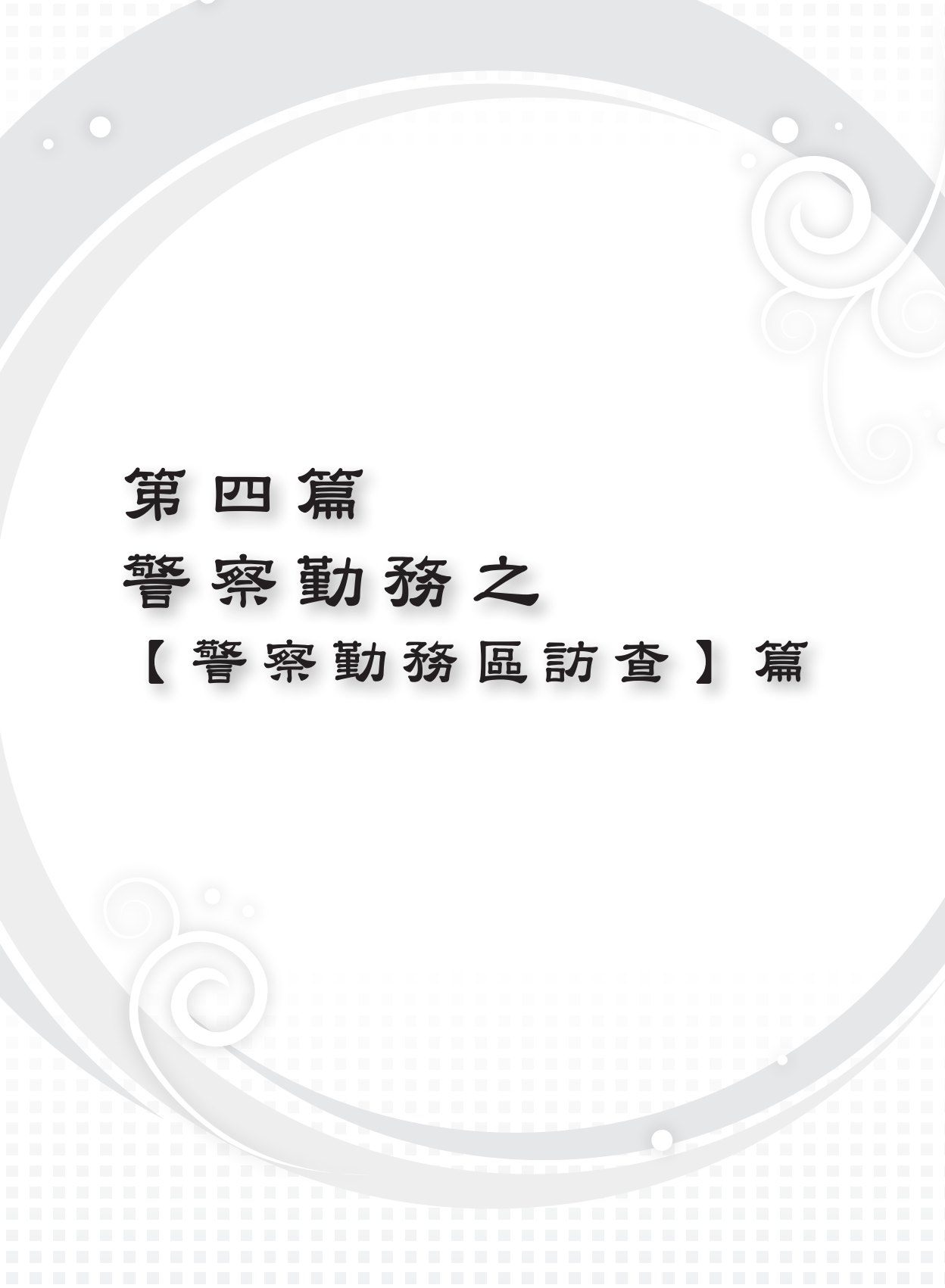
- (一)業務承辦單位與轉交失物單位當面逐一點交其所交存拾得物及拾得物登記簿，簽收並加蓋單位章戳後，應檢還受理單位存查
- (二)業務單位於收文時，應即當面逐一點交拾得物無訛後，自點收之時起3日內，簽報機關主管或單位主管核定於拾得遺失物管理系統網路公告招領，以紙本對外公告並副知拾得人、有關機關及保管單位。
- (三)拾業務單位應將拾得物、拾得物登記簿及收據第二聯持會保管單位點收，收據第二聯應由保管單位存查，拾得物登記簿於保管單位簽收並加蓋單位章戳後，檢還業務單位存查。
- (四)業務單位經觀察辨識拾得物之明顯外觀，已獲知遺失人之相關資訊者，得主動通知其認領，認領時應請其填製領據，並儘速通知拾得人及副知受理單位。
- (五)辦理網路公告招領時，應對於該物品之基本外觀、態樣加以概要描述。必要時得依實際情形保留部分必要特徵，以利辦理認領時比對之用。至於照片是否公告，應考量拾得物特性，由分局承辦人簽陳處理。
- (六)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所拾得之物，應認其所屬機關為拾得人，自最後招領之日起逾6個月，未經有受領權之人認領者，應將其物或賣得之價金歸入公（國）庫。

四使用表單：

- (一)受理單位：陳報單、拾得物登記簿、拾得物收據聯、代保管財產價值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拾得物收據聯、領據。
- (二)業務單位：拾得物收據聯、代保管財產價值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拾得物收據聯、領據、拾得物登記簿、公告函、公告招領拾得物清冊、拾得物拍賣清冊、拾得人、招領人、認領人通知函、公告拾得人領取拾得物函、拾得人逾期末領取拾得物移送地方自治團體函、拾得人逾期末領取拾得物清冊。

五注意事項：

- (一)受理單位：
 - 1.受理人民交存拾得遺失物時，應依民法相關規定及警察機關辦理拾得遺失物作業規定辦理。
 - 2.失物係指非基於占有人之意思喪失占有，且現非無主而無人占有之動產。拾得遺失物，係發現他人之遺失物而占有之事實行為。
 - 3.遺依民法第803條規定，本作業程序所稱遺失人可包含所有人、限定物權人、占有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之人。
 - 4.受理交存拾得遺失物時，應發給規定格式之收據，不得發給未符規定自行訂製之收據權充。
 - 5.因警察機關對拾得物並無物權或處分權，是依民法第803條規定，為達以適當方法招領拾得物之目的，受理單位及業務單位人員應觀察辨識其明顯外觀以獲知相關資訊或特徵，以提供招領拾得物之用，不得使用工具、設備或以其他方法侵入拾得物，以免衍生爭議糾紛或違法責任。
 - 6.拾得物財產價值在新臺幣500元以下，如拾得人欲將拾得物全權交由警察機關處置者，務必請拾得人於代保管財產價值新臺幣500元以下拾得物收據備註欄第1點及第3點簽名，以類推適用第807條第2項規定，其物或賣得之價金歸屬於保管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以拾得人名義代返還拾得物於遺失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
 - 7.受理拾得物時，應判別是否屬於遺失物，如係占有人管領力一時不能實行、無主物、盜贓物、法令所禁止之不融通物及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之物不屬於遺失物，應從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篇

警察勤務之

【警察勤務區訪查】篇

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

中華民國107年04月11日修正公布

第 一 條 ★01★109

本辦法依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第1款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101★108★109

警察勤務區（以下簡稱警勤區）員警依本辦法規定執行家戶訪查。但治安顧慮人口之查訪，依治安顧慮人口查訪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警勤區訪查之目的為達成犯罪預防、為民服務及社會治安調查等任務。

第 三 條 ★104★102★100★108★109

警勤區員警訪查時，得實施下列事項：

- 一、犯罪預防：從事犯罪預防宣導，指導社區治安，並鼓勵社區居民參與，共同預防犯罪。
- 二、為民服務：發現、諮詢及妥適處理社區居民治安需求，並依其他法規執行有關行政協助事項。
- 三、社會治安調查：透過與社區居民、組織、團體或相關機關（構）之聯繫及互動，諮詢社區治安相關問題及建議事項。

第 四 條 ★I05★I03★I01★109

警勤區員警實施訪查，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並以誠實信用方法為之。
- 二、不得逾越訪查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訪查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三、嚴守行政中立，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並保持政治中立。
- 四、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 五 條 ★102★100★108★109

警勤區員警實施訪查，應著制服或出示警察服務證表明身分，並告知訪查目的。

警勤區員警未依前項規定執行訪查時，受訪查者得拒絕之。

**第 六 條** ~~第04條~~~~第02條~~~~第00條~~★108★109

訪查應就警勤區內之住所、居所、事業處所、營業場所、共同生活戶、共同事業戶及其他有關之處所實施之。

執行警勤區訪查時，應經受訪查之住居人、代表人、事業負責人或可為事業代表之人同意並引導，始得進入其適當處所。

第 七 條 ~~第05條~~~~第01條~~★108★109

警勤區員警實施訪查，應依勤務分配表編配時間，於日間為之。但與受訪查者另有約定訪查時間者，不在此限。

前項訪查時間，應避免干擾受訪查者生活及事業之正常作息。

第 八 條 ~~第06條~~~~第05條~~~~第04條~~~~第01條~~~~第00條~~★108★109

警勤區員警實施訪查，以實地個別訪查為原則；必要時，得以聯合訪查或座談會方式實施。

警勤區訪查，以座談會方式實施者，應將訪查時間及地點，於訪查日3日前，以書面通知受訪查者。

第 九 條 ~~第01條~~~~第00條~~

警勤區員警實施訪查，得以下列方法與社區居民聯繫及諮詢：

- 一、運用社群網路、電子、平面媒體或表單等刊登治安簡訊，載明犯罪預防措施、為民服務及社會治安調查等需求事項，並提供有關維護社區治安之聯繫、諮詢服務、反映及回復管道。
- 二、遞送警勤區員警聯繫卡片，載明與警察聯繫方法。
- 三、警勤區員警為指導家戶及社區治安，得提供治安評估服務，協力維護社區治安。

第 十 條 ~~第05條~~~~第03條~~~~第02條~~~~第00條~~

警勤區員警執行訪查得建立資料檔案，記錄受訪查者之姓名、住居所、職業、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與其他為達成犯罪預防、為民服務及社會治安調查之必要事項。

前項資料檔案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規定。

警勤區員警於訪查所建立之資料檔案，應依相關規定保密。

第 十 一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109年11月25日警署防字第1090159284號函

修正第三點、第八點、第十點、第二十六點

一、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規範警察勤務區（以下簡稱警勤區）員警執行警勤區訪查工作，特訂定本規定。★106

二、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108★109

(一)治安顧慮人口：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及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第二條規定，得定期實施查訪對象。★109

(二)記事人口：依法令規定得定期或不定期實施查訪之對象。★109

1.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應登記、報到之加害人。

2.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應實施查訪之相對人（加害人）。

(三)一般人口：治安顧慮人口及記事人口以外之人。★109

(四)諮詢對象：須定期聯繫拜訪之村（里）鄰長、守望相助隊人員、社區（大樓）保全（管理）人員、各級民意代表與其他熱心為民服務及維護地方治安之人。

三、警勤區訪查工作項目如下：★109

(一)犯罪預防：

1.查訪治安顧慮人口及記事人口，有效掌握其動態。

2.傳遞治安訊息，提高民眾自主防衛意識。

3.發掘影響治安、婦幼、交通、安寧秩序之問題及事項，並與民眾合力解決及防範。

4.輔導民眾加強安全防護能力，提供安全評估、安全設備建議、推展巡守組織及提倡守望相助精神，共同預防犯罪。

(二)為民服務：

1.受理轄區民眾對影響治安、婦幼、交通、安寧秩序與其他有關警政問題之通報及建議。

2.執行失蹤人口查尋、拾得遺失物處理、長者訪視、急難救助通報、弱勢居民與被害人之關懷及其他警政服務事項。

3.參與轄區集會、公益或社團活動，宣導警政工作及為民服務事項，促進警民合作。

(三)社會治安調查：

1.定期與諮詢對象聯繫互動，處理有關治安、婦幼、交通、安寧秩序與其他警政問題及建議事項。

2.清查影響轄區治安、婦幼、交通及安寧秩序等因素，作為預防事故參考。

3.蒐集轄區與警政工作有關之訊息，作為後續規劃、修正參考。

(四)執行其他法定事項。

警察分局（以下簡稱分局）應就影響轄區治安、婦幼、交通、安寧秩序等事項，審慎檢討評估，訂定符合地方特性之訪查工作執行基準，陳報警察局核定；警察局彙整各分局執行基準後，統一報本署備查。

Take notes



Take notes

四分局每年依警力配置及轄區狀況檢討劃分警勤區，並區分為繁雜警勤區及一般警勤區，經警察局核定後實施。

★107★105★103★101★100

警勤區員警由分局遴派適任員警擔任，有調整者，名冊應送警察局備查。★104★101

警勤區員警缺額者，分駐所或派出所（以下簡稱派出所）所長應指定專人或其他警勤區員警代理，每一員警以代理一缺額為限，並填寫警勤區代理申請表送分局核備；缺額逾一年未能派補時，分局應於一個月內重新辦理警勤區劃分，檢討合併警勤區事宜。

★105★101★100

五警勤區經營作為如下：

(一)提供民眾警勤區員警聯繫卡，載明服務事項及聯繫方法。

(二)運用會議、社群媒體及網路平臺等，建立與轄區民眾之溝通聯繫管道。

(三)提供民眾安全防護措施及防止被害等處置建議。

(四)清查與列管轄區易生犯罪、交通事故及妨害安寧秩序之處（場）所，供勤務規劃參考。

(五)擇定轄區治安、交通熱點、偏僻地區或重要地點，設置二處以上巡邏箱或電子巡邏箱，按時巡簽。

(六)按時查訪治安顧慮人口及記事人口。

(七)建立轄區機關（構）、團體、學校與軍事單位等基本資料及聯繫窗口。

(八)受理民眾對警政反映及建議事項，並積極處理，回復提案人；對急需關懷協助之民眾，通報有關單位及分局處理。

六勤區查察處理系統（以下簡稱勤查系統）建置以下警勤區電子簿冊及表單：★109★106★102★100

(一)一圖：指警勤區轄境圖，標示警勤區之道路、橋梁、金融機構、機關、重點人口或重要人士住居所與其他重要治安及交通熱點。

(二)二表：

1.警勤區概況表：呈現轄區人、地、事、物概況之資料。

2.腹案日誌表（以下簡稱日誌表）：預擬規劃訪查對象、時間及地點。

(三)三簿冊：

1.警勤區訪查簿：登錄轄區人口之訪查資料。

2.警勤區記事簿：登錄治安顧慮人口及記事人口之查訪資料。

3.警勤區手冊：由勤查系統自動彙整警勤區訪查簿、記事簿及相關人事地物等資料，以供瞭解轄區概況。

(四)其他警勤區經營運用之表單。

七訪查對象包括治安顧慮人口、記事人口、諮詢對象及一般人口；

訪查地點包括易發生犯罪及事故之處（場）所。★109★102

治安顧慮人口及記事人口之查訪，依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勤區查察

（一）勤區查察處理系統¹

（一）緣起²：

警勤區為我國警察勤務基本單位，各業務單位要求執行之工作項目，落實至警政端末，最後大多必須經由警勤區來實際執行，所以警勤區之基本資料，從治安顧慮人口到轄內重要人士以至於大陸配偶等項目繁雜，過去均仰賴警勤區不斷接受最新通報，點滴建立逐筆過錄。

（二）勤區查察處理系統之發展與功能設計：

為有效協助警勤區取得轄區內發生之最新資訊，警政署早自民國72年起，即有開發勤區查察電子系統之構想，第一代系統雖於民國93年完成，然而，全國連線工作與問題修正，卻未能於短時間內將系統架構完成，而為了解決第一代之連線速度與穩定性等缺點進行改良，於民國95年開始建構第二代系統，並擴充以下重要功能：

1. 自動化建置資料：具體作法如下³：

- (1)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勤區查察以家戶訪查方式實施，警勤區員警執行勤區查察，不再索閱民眾之戶口名簿，有關人民治安基礎資料由勤區查察處理系統（二代）協助警勤區員警建置。
- (2)勤區查察處理系統（二代），自民國96年11月1日起開放員警自由練習之資料，於民國97年3月31日起全數清除，回復真實資料。
- (3)警勤區員警每上班日至少應登錄系統一次，以檢閱有無系統自動派送新增資料，並依系統派發新增資料依相關規定實際訪查。
- (4)勤區查察實施前應就預定訪查範圍，事先透過勤區查察處理系統或戶役政系統等連線方式，瀏覽訪查對象基本資料後，攜帶預定訪查對象既有資料前往拜訪。
- (5)警勤區員警接到戶籍登記申請書副本時，如系統資料因故尚未送抵，副本資料應妥為保存，仍依規定於一個月內實施家戶訪查，訪查事項得擇要記錄系統之戶卡片副頁。
- (6)家戶訪查後得將訪遇居民與訪談內容摘要註記於本系統戶卡片或戶卡片副頁。
- (7)勤區查察遇居民反映治安建議事項，應擇要登錄於戶警聯繫作業要點之「家戶訪查通報單」之其他欄，由本系統以電子化方式傳送分局列印後簽陳辦理。
- (8)勤區查察應對警勤區內未設籍人口資料，得自行建置於暫住戶卡片，暫住戶人口如輸入身分證號與出生年月日，系統將自動通報原戶籍地警察機關知悉。
- (9)系統新增資料欄出現該筆資料有刑案資料時，警勤區員警應另以本署刑案資料查詢後，將相關電子檔予以剪下後，回本系統記事卡予以貼上方式處理。

1 本節中部份規定，已於最新修正之《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及最新勤區查察處理系統相關規定（例如：《警察機關勤區查察處理系統作業規定》）中予以刪除或修正，僅此提供參考！特此敘明！

2 參林書立著，2008，〈警勤區該知道的事〉，《警光雜誌》第620期，警光雜誌社，頁69～71。

3 參內政部警政署《勤區查察處理系統（二代）試辦計畫》第3點。

2. **主動告知最新訊息**：本系統除希望建置可提供警勤區員警查尋之基本資料，使警勤區員警對於轄內資料之查詢有如使用線上電子辭典般便利外，更希望納入 U 化（Ubiquitous）理念，主動通知警勤區員警最新轄區狀況，希望得以幫助警勤區員警有效掌握最新狀況，減輕工作負擔，目前系統已規劃可主動提供最新轄區即時資訊，例如：轄內新遷入人口、新出獄之犯案人口、與新增加之治安顧慮人口，此外，新遷入人口是否有前科素行，系統亦將一併告知，大幅減少警勤區員警必須過錄14歲以上人口素行資料之時間。
3. **整合轄區治安資訊**：本案已增加110報案與受理報案、e 化平臺等資料，使警勤區員警在登錄系統後，立即可獲得轄區最新被害者資料與民眾向110檢舉之治安資料，藉由了解轄區居民發生之大小事件，深入了解民眾之實際需求，使警政所提供之服務能結合民眾之需求，而警勤區員警實施家戶訪查時能明白訪查重心與民眾實際之需求。
4. **未來發展與目標**：警勤區基本資料隨著戶口查察轉變為家戶訪查之方案，變更為整合轄區治安基礎資料，使得過去仰賴警勤區逐筆建立基本資料之模式，轉化成為由系統協助建立基本資料以供查詢，如此，勤區工作之轉型方能「換湯又換藥」，確實達到提供警勤區員警、所長、甚至分局長線上使用資料庫之功能，使本系統成為轄區治安工作之電子辭典，更成為主動通知警勤區員警最新治安狀況之資訊平臺，藉由納入 U 化設計的系統，幫助警勤區員警隨時隨地掌握轄區治安資料，藉由了解轄區內最新治安資訊，有效掌握轄區治安動態，且因節省登錄資料時間，可使警勤區員警有更多時間從事轄區探訪活動，以確立警察維護治安之最基礎工作。

(二)《警察機關勤區查察處理系統作業規定》（110.2.8.內政部警政署警署防字第1100056783號函修正／參：<https://www.6laws.net/6law/law3/警察機關勤區查察處理系統作業規定.htm>；

110.2.18.再修正第10點第2項）：

1. 110.2.8.修正說明：明定修正目的及訊息資料來源：本規定修正目的，係強調本系統資料為強化警勤區員警執行勤區查察勤務之重要工具，並依序列舉訊息資料來源為戶役政資訊系統之人口戶籍資料、法務部刑案異動資料、本署治安顧慮人口資訊系統與性侵害加害人管理平臺匯入資料，以及家暴案相對人查訪資料及勤區查察所得等多元之治安情資，以強化警勤區員警運用本系統工具能力。

《警察機關勤區查察處理系統作業規定》第1點：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使各警察機關有效管理勤區查察處理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以強化警察勤務區（以下簡稱警勤區）員警執行勤區查察勤務功能，特訂定本規定。

《警察機關勤區查察處理系統作業規定》第2點：本系統係將勤區查察基本資料納入電腦（含本署「警用行動電腦使用管理要點」所稱警用行動電腦）處理，進行資料之維護、確認、註記、查詢、通報等作業；資料內容以戶役政資訊系統之人口戶籍資料為基礎，輔以法務部刑案異動資料與本署治安顧慮人口資訊系統、性侵害加害人管理平臺之匯入資料、家暴相對人查訪資料及警勤區員警勤區查察所得治安情資。

2. **本系統作業內容區分如下**：（《警察機關勤區查察處理系統作業規定》第3點）

- (1) 訊息確認。
- (2) 查察腹案日誌表。
- (3) 警勤區訪查簿。
- (4) 警勤區記事簿。
- (5) 記事分類改列建議名冊。
- (6) 警勤區手冊。



- (7)警勤區劃分。
- (8)督導人員檢視表。
- (9)全國資料查詢作業。
- (10)戶籍資料作業。
- (11)展期作業。
- (12)系統維護。
- (13)使用說明。

3. 警察勤務區（以下簡稱警勤區）劃設內容如下：（《警察機關勤區查察處理系統作業規定》第4點）

- (1)警勤區劃設資料：警勤區應以行政區之村（里）、鄰為單位，劃設警勤區員警管轄範圍，並不得割鄰。
- (2)警勤區員警交接資料：依前項劃設之警勤區別，指派負責之警勤區員警，並由分駐所、派出所（以下簡稱派出所）原任警勤區員警或警勤區業務承辦人進口資料輸入工作；完成新增建置後，新任警勤區員警即可接續系統資料維護工作。

4. 本系統有關訊息確認、查詢、稽核及管理措施，規定如下：（《警察機關勤區查察處理系統作業規定》第5點）

- (1)訊息確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防治科與警察分局（以下簡稱分局）防治組（戶口業務組）等承辦警勤區訪查業務人員及警勤區員警，每日應於本系統接收確認最新訊息資料。
- (2)訊息查詢：提供查詢各項訊息及警勤區員警處理情形。
- (3)稽核及管理：本署、警察局、分局及派出所等各級承辦警勤區訪查業務人員，針對未依規定確認訊息之缺失，以日期為範圍設定，產製相關數據報表，每月定期稽核、管理。

5. 《警察機關勤區查察處理系統作業規定》第6點規定：

- (1)警勤區員警執行勤區查察勤務前，應擬妥日誌表，規劃預定訪查順序及時數；執勤後，應至本系統輸入實際訪查所得資料，至遲於翌日前完成。
- (2)派出所所長每日應於線上審核確認警勤區員警填報之日誌表資料，以作為編排勤務之參考。
- (3)日誌表預擬後勤務有變更者，於所長尚未確認前，警勤區員警可逕為刪除；已確認者，應請所長於主管確認鍵反勾選刪除。
- (4)本系統按月自動將日誌表轉成月誌表資料，供員警參考。

110.2.8.修正說明：增訂預擬腹案日誌表之刪除方式：《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第15點明定「訪查資料至遲於勤務結束後翌日前完成註記」爰本系統相關操作功能亦配合調整修正，作法為「警勤區員警於腹案日誌表預擬後送請所長確認前，勤務如有變更者，警勤區員警可逕於本系統將該筆預擬訪查腹案刪除；如已確認，則由所長於主管確認鍵反勾選刪除之」。

6. 警勤區訪查簿內容如下：（《警察機關勤區查察處理系統作業規定》第7點）

- (1)戶卡片目錄：系統自動依村（里）鄰順序排定戶卡片，顯示戶長姓名、戶卡頁次、記事類別、電話、地址、訪查時間等內容。
- (2)戶卡片：由戶役政資訊系統轉入個人戶籍及申請書副份等人口靜態資料。
- (3)戶卡片副頁：員警註記之訪查資料及民眾陳情、報案或反映之具體建議事項。

7. 警勤區記事簿註記有治安顧慮人口或犯案資料人口等特別資料。警勤區記事簿內容如下：（《警察機關勤區查察處理系統作業規定》第8點）

- (1) 記事卡目錄：系統自動依村（里）鄰順序排定記事卡，顯示姓名、建卡原因、本卡頁次、戶卡頁次、備註等內容。
- (2) 記事卡：資料由本署各項應用系統自動轉入及警勤區員警依規定建立，其內容如下：
 - ① 治安顧慮人口：由本署治安顧慮人口資訊系統每日自動轉入，列管項目計殺人、強盜、搶奪、放火、妨害性自主、恐嚇取財、擄人勒贖、竊盜、詐欺、妨害自由、組織犯罪、受毒品戒治人及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毒品或槍砲彈藥等十四類資料。
 - ② 記事人口：
 - a 本署性侵害加害人管理平臺每日自動轉入，列管應登記、報到之性侵害加害人。
 - b 警察局婦幼業務單位承辦人員（分局家防官），遇案通知註記應實施查訪之家暴相對人。
- (3) 記事卡副頁：提供警勤區員警登錄查訪前款各日人口所得資料。

110.2.8.修正說明：修正警勤區記事簿之記事卡內容：《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業將原「記事一人口」修正為「治安顧慮人口」，並刪除「記事二人口」之列管查訪，以及增訂性侵害加害人及家暴案相對人為「記事人口」，爰本系統有關警勤區記事簿之查訪對象列管記事卡及其註記方式亦配合修正。

其中治安顧慮人口及性侵害加害人記事人口之訊息資料來源，分別由治安顧慮人口資訊系統及性侵害加害人管理平臺每日自動轉入，警勤區員警於接收確認相關訊息後依規定建卡列管查訪及註記查訪所得資料於記事卡副頁另家暴案相對人記事人口之訊息資料來源，則係由警察局婦幼業務單位承辦人員（分局家防官），遇案於本系統輸入通知，警勤區員警於接收訊息確認後，比照前述治安顧慮人口及性侵害加害人記事人口列管作法，辦理相關人口建卡列管查訪及註記事宜。

8. 《警察機關勤區查察處理系統作業規定》第9點：查訪對象同時為治安顧慮人口及記事人口之列管方式如下：

- (1) 建卡類別應以治安顧慮人口列管，建卡原因欄分別詳載其所列管案類及期程。
- (2) 治安顧慮人口列管三年期滿並經刑事單位解除列管後，仍於記事人口列管期程內時，應改列為記事人口持續查訪，至列管期滿後改列一般人口。
《警察機關勤區查察處理系統作業規定》第10點：
 - (1) 治安顧慮人口及記事人口改列審核方式如下：
 - ① 警勤區員警接獲改列訊息通知時，應以記事改列建議名冊資料維護功能，向分局防治組（戶口業務組）建議除管改列。
 - ② 分局防治組（戶口業務組）接獲除管改列建議時，應核定是否改列記事或一般人口。
 - (2) 前項查訪對象之個案資料，應確實保密，不得發布新聞或公開；其對治安維護不再有幫助者，至遲應於資料製作完成或解除列管後五年內，由本署資訊室將本系統相關電磁紀錄刪除之。

110.2.8.修正說明：列管同為治安顧慮人口及記事人口期程：查訪對象同時為治安顧慮人口及記事人口時，建卡類別應以治安顧慮人口註記並於建卡原因欄分別詳載其所列管治安顧慮人口與記事人口等2種案類人口名稱及其查訪期程俟經治安顧慮人口3年列管期滿並解除列管後，再依規定改列為記事人口持續列管查訪，或改列為一般人口不再列管查訪；另有關此2類人口之期滿除管或改列，均係由警勤區員警於本系統之記事改列建議名冊資料維護功能提出建議後系統會自動傳送至分局防治組（戶口業務組）承辦人審核，並作同意或不同意之核定。

所有查訪個案，除受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規定保密外，其對治安維護不再有幫助者，至遲於資料製作完成或查訪對象解除列管後5年內，由警政署資訊室統一將本系統相關電磁紀錄刪除之。（《警察機關勤區查察處理系統作業規定》第9點、第10點）



9.本署、警察局及分局防治（戶口）、婦幼、刑事及督察等業務單位，督導人員得查閱系統內員警資料登錄情形，並得至督導人員檢視表維護功能輸入指示事項，由系統自動通報警勤區員警。

警勤區員警由訊息確認功能接獲前項指示事項後，應將辦理情形登錄於辦理情形資料維護功能檔內。（《警察機關勤區查察處理系統作業規定》第11點）

10.有關人口戶籍資料之查詢，應依本署戶役政資料電子閘門系統作業管理規定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警察機關勤區查察處理系統作業規定》第12點）

11.未設籍本轄而於轄內居住活動人口之正確戶籍資料，應於本系統全國資料查詢作業之人口及地址管轄單位查詢。（《警察機關勤區查察處理系統作業規定》第13點）

12.本系統使用、維護及管理應注意下列事項：（《警察機關勤區查察處理系統作業規定》第14點）

(1)訊息處理：

①警勤區員警於每次勤區查察前，對本系統自動傳送之訊息至少每七日應確認一次；連續五日以上未能服勤者，由指定之代理人確認。

②有治安顧慮人口、記事人口、查捕逃犯、出監人犯、查贓及出獄矯治毒品人口調驗等新增訊息時，應至本系統警勤區記事簿選項之素行資料處，點選預覽刑案資料，並於記事卡副頁摘錄重點資料，俾為規劃日誌表及訪查之參考。

(2)未設籍者處理：未設籍而於轄內居住活動之人口，應建立暫住人口戶卡片及其副頁，由警勤區員警依實際訪查所得資料建檔；本系統將自動通報原戶籍地警察機關。

(3)戶籍逕遷處理：治安顧慮人口及記事人口戶籍被逕遷至戶政事務所或監獄者，戶籍地警勤區員警每三個月應與上述機關保持聯繫，並於本系統註記相關資料以替代查訪。

(4)查訪未遇處理：對於連續查訪未遇之治安顧慮人口及記事人口，應於系統登錄並列印警勤區訪查通報單，經所長核章後，陳報分局防治組（戶口業務組）通報戶政事務所，並依相關規定另通報刑事或婦幼業務單位。

(5)警勤區員警異動處理：

①警勤區員警異動時，應於系統交接資料維護功能辦理交接，監交人為所長；未辦理時，由派出所警勤區業務承辦人協助辦理。

②新任及原任警勤區員警因故無法於同一日辦理交接時，應於備註欄敘明實際交接日期及延後原因。

(6)管理單位權責：

①分局勤區劃設業務承辦人應定期檢視、確認警勤區員警通報之警勤區劃設錯誤資料，並適時調整警勤區範圍。

②警察局防治科業務承辦人應定期檢視並確認本系統自動輸出及輸入功能正常，並辦理資料更正及處理。

110.2.8.修正說明：規範本系統之使用管理應注意事項：原規定散見於各點之「未能服勤者指定代理人確認訊息、查訪對象之行前規劃、管理單位之權責劃分以及未設籍者、戶籍逕遷、查訪未遇及警勤區員警異動之處理」等，重新統整修正於同一點，並以「本系統使用、維護及管理應注意下列事項」逐次敘明，俾使語意明確方便查找。

13.《警察機關勤區查察處理系統作業規定》第15點規定：

- (1)本系統使用權限之申請，依本署資訊系統使用者帳號及權限管理規定辦理。
- (2)本系統另結合警政知識聯網電子化表單及線上審核系統，辦理使用者權限線上申請及審核作業，程序如下：
 - ①申請者應登入警政知識聯網，點選電子化表單／電子化表單線上申辦／權限申請表／線上審核表單，選取勤區查察處理系統使用權限申請表並填寫申請項目，循行政程序，經所屬單位主管同意後，再由各層級管理者辦理權限設定。
 - ②各層級管理者應點選線上審核系統／待辦事項／待處理清單，完成確認作業。

110.2.8.修正說明：授予線上審核本系統之使用權限：依據警政署108年5月23日警署資字第1080094346號函頒「修正本署警政知識聯網建置及維護作業規定」以及108年5月27日警署資字第1080095203號函示「本署新版警政知識聯網上線事項說明」業增列電子化表單及線上審核系統之操作程序；爰本系統之使用者帳號、密碼權限，亦納入上述線上審核無紙化作業，各警察機關員警如有使用本系統需求時，均可透過警政署知識聯網之線上電子化表單提交本系統使用權限申請表含各分局向警察局申請、或警察局向警政署申請以加速申請及核定使用權限授予作業流程。

14.本系統權限配賦及維護管理規定如下：（《警察機關勤區查察處理系統作業規定》第16點）

- (1)本署資訊室：依據本署防治組業務需要逕行權限配賦，並負責系統維護工作。
- (2)本署防治組：督導本系統作業，並負責警察局使用權限之設定及管理。
- (3)警察局資訊室（科）：配賦所屬人員帳號及密碼，並提供技術性諮詢服務。
- (4)警察局防治科：負責分局使用權限管理、設定。
- (5)分局防治組（戶口業務組）：負責派出所使用權限管理、設定。
- (6)派出所：辦理勤區查察基本資料登錄與查詢作業。

15.各警察機關對於本系統建置之資料，應依規定作業使用，非作業權限人員不得查詢、閱覽；其有利用調閱之必要時，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落實資料保護（《警察機關勤區查察處理系統作業規定》第17點）

16.各級督察、業務相關單位每年應針對本系統，實施1次以上之稽核督導。（《警察機關勤區查察處理系統作業規定》第18點）

17.本署業務及資訊單位承辦人、業務主管，每半年於嘉獎範圍內核實敘獎。

警察局及分局業務承辦人及業務主管管理本系統無缺失事項者，每半年辦理獎勵，獎勵基準如附表。（《警察機關勤區查察處理系統作業規定》第19點）

→**110.2.8.修正說明：**修正「管理勤查系統獎勵基準表」：審酌原規定附表「勤區查察處理系統管制可能影響治安人口獎勵基準表」，係以各警察局及其所屬分局之業務單位管制轄內所有人口數含記事一、記事二、無記事人口及暫住、核定改列人口為主；現因警勤區員警不再逐家逐戶訪查，且以「治安顧慮人口」及「記事人口」（性侵害加害人、家暴案相對人）為查訪對象，爰以各警察機關查訪人口數，按其辛勞度分三級分別予業務單位主管及承辦人，每半年辦理定期獎勵（按：獎勵額度最高記功一次、最低嘉獎一次），並修正該表名稱為「管理勤區查察處理系統獎勵基準表」（警察局、分局部分），以符實際情形。

18.前點有關獎懲部分依據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相關規定辦理。（《警察機關勤區查察處理系統作業規定》第20點）

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

中華民國101年01月04日修正公布

第 一 條 ~~104~~ ~~102~~ ~~101~~★108★109

本辦法依警察職權行使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5條第3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105~~ ~~104~~ ~~103~~ ~~102~~ ~~101~~★107★108★109

依本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得定期實施查訪對象如下：

- 一、曾犯刑法第271條或第272條之殺人罪者。
 - 二、曾犯刑法第328條至第332條之強盜罪者。
 - 三、曾犯刑法第325條至第327條之搶奪罪者。
 - 四、曾犯刑法第173條第1項、第174條第1項、第175條第1項或第2項之放火罪者。
 - 五、曾犯刑法第221條、第222條、第224條至第227條、第228條或第229條之妨害性自主罪者。
 - 六、曾犯刑法第346條之恐嚇取財罪者。
 - 七、曾犯刑法第347條或第348條之擄人勒贖罪者。
 - 八、曾犯刑法第320條或第321條之竊盜罪者。
 - 九、曾犯刑法第339條、第339條之1、第339條之2、第339條之3或第341條之詐欺罪者。
 - 十、曾犯刑法第296條、第296條之1、第302條、第304條或第305條之妨害自由罪者。
 - 十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者。
 - 十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5條第2項所定之受毒品戒治人。
 - 十三、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毒品之罪者。
 - 十四、曾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定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槍砲彈藥之罪者。
- 前項查訪期間，以刑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後3年內為限。

第 三 條 ~~107~~ ~~105~~★108★109

警察實施查訪項目如下：

- 一、查訪對象之工作、交往及生活情形。
- 二、其他有助於維護社會治安及防制查訪對象再犯之必要資料。

Take notes



Take notes

第 四 條 ~~107~~ ~~105~~ ~~102~~ ~~101~~★108★109

治安顧慮人口由戶籍地警察機關每個月實施查訪1次。必要時，得增加查訪次數。

戶籍地警察機關發現查訪對象不在戶籍地時，應查明及通知所在處所之警察機關協助查訪；其為行方不明者，應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協尋。

第 五 條 ~~105~~ ~~102~~

警察實施查訪，應選擇適當之時間、地點，以家戶訪問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並應注意避免影響查訪對象之工作及名譽。

第 六 條 ~~107~~ ~~105~~ ~~102~~★108★109

警察實施查訪，應於日間為之。但與查訪對象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 七 條 ~~105~~ ~~102~~★109

警察實施查訪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

第 八 條 ~~106~~★108★109

警察發現查訪對象有違法之虞時，應以勸告或其他適當方法，促其不再犯。

第 九 條

警察依本法第6條至第10條規定實施身分查證及資料蒐集，發現行方不明治安顧慮人口之第3條所定資料時，應通報其戶籍地警察機關。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92年12月1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10年03月05日修正公布

一、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加強失蹤人口查尋，提升工作成效，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本要點查尋之失蹤人口，指在臺設有戶籍，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09

- (一) 隨父（母）或親屬離家而不知去向。
- (二) 離家出走。
- (三) 意外災難（例如海、空、山等災難）。
- (四) 迷途走失。
- (五) 上下學未歸。
- (六) 智能障礙走失。
- (七) 精神疾病走失。
- (八) 失智症走失。
- (九) 天然災難（例如水、火、風、震等災難）。
- (十) 其他原因失蹤。

三、警察機關對於失蹤人口報案，應不分本轄或他轄立即受理，不得拒絕或推諉。但經查明有下列情形，不在此限：★105

- (一) 因案通緝者。
- (二) 入監服刑或因案羈押者。
- (三) 出境滿2年未有入境紀錄，且戶籍已遷出國外者。
- (四) 死亡或已受法院死亡宣告者。
- (五) 為詐領社會福利補助、保險或其他事由者。
- (六)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受理者。

四、警察機關應依失蹤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法定代理人、監護人、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及民法第1123條家長、家屬或親屬之報案實施查尋。

失蹤人有下列特殊情形時，警察機關亦得依特定單位、人員之報案實施查尋及遵循相關規定事項：

- (一) 在臺無親屬者，依相關權責單位人員或居住地之村（里）、鄰長之報案辦理。
- (二) 緊急案件（如山難或其他意外案件等）依其同行人員之報案辦理；事後應與其家長（法定代理人）、家屬或親屬聯繫確認。
- (三) 社政機關或其委託公、私立社福安置機構所安置之保護個案（含法院裁定管束收容），依該管機關（構）之報案辦理，並視個案性質由權責單位依相關規定處理。
- (四) 家屬委由公、私立社福安置機構照顧之個案，依家屬或安置機構之報案辦理。安置機構報案時，應檢附家屬聯繫資料。

五、受理失蹤人口案件作業程序如下：

- (一)應即核對報案人及失蹤人身分證明文件，並至受理報案輸入軟體輸入失蹤人之基本資料、發生經過及其他有關線索，於訪談筆錄製作完成後，列印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以下簡稱證明單）二份。一份連同訪談筆錄陳送分局防治（戶口業務）單位，一份交報案人收執。
- (二)員警應主動徵詢報案人意願並載明於筆錄之事項如下：
 - 1.是否同意相片建檔，同意者，可使用其所提供之相片；無相片可提供時，可使用經刪除個人基本資料之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檔；未依相關規定辦理者，依警察機關加強戶政資訊稽核實施計畫規定懲處。
 - 2.是否同意警察機關提供媒體網路公開協尋。
 - 3.是否同意提供衛生福利部及其所屬擇定之失蹤協尋單位公開協尋。
- (三)受理完成後，調閱相關資料或以查訪民眾等方式查尋失蹤人行蹤。
- (四)失蹤人口查尋案件涉及刑事案件時，應立即陳（通）報刑事單位處理。
- (五)經查明失蹤者確已出境，惟未滿二年且設籍在臺時，應委婉告知報案人；報案人堅持報案時，仍應受理，並視失蹤者實際出境地區，陳報警察局函請外交部、大陸委員會或內政部移民署，透過相關管道協尋。
- (六)未滿十八歲之失蹤人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情事者，應依各該條文規定，通報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隨父（母）或親屬離家案件，依衛生福利部所定未成年子女遭父母（或親屬）擅帶離家失蹤案件協尋作業流程辦。

六、失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受理時應實施緊急查尋：★109

- (一)罹患重病者（以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之重大傷病為範圍）。
- (二)有自殺之虞者。
- (三)有被誘拐脅迫之虞者。
- (四)未滿7歲者（家屬擅自帶離除外）。
- (五)七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家屬擅自帶離除外）。
- (六)其他重大急迫情事，有緊急查尋之必要者。

七、受理緊急查尋案件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製作報案筆錄應載明緊急查尋情狀，並詳細調查失蹤人之身分背景、交往對象及可能去向，積極展開查尋作為；必要時，得將筆錄連同查詢電信資料申請表，併傳勤務指揮中心依相關規定申請調閱失蹤人及特定對象行動電話定位資料，或報請分局防治（戶口業務）單位調閱失蹤人健保就醫等資料，以利查尋。所謂取定位資料應於事後移由分局防治（戶口業務）單位併案持續追蹤、管考及複查。
- (二)視個案情形，立即報請勤務指揮中心通報轄內或他轄有關單位、線上警力緊急查尋，或洽請大眾媒體報導協尋。
- (三)未滿7歲者於緊急查尋24小時後仍未尋獲，且經查疑涉刑事案件時，比照重大刑案列管偵辦。
- (四)其他必要之適當查尋處置作為。



戶警聯繫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10年04月07日修正

- 一、為使戶政機關與警察機關（單位）間對戶籍登記及治安維護密切聯繫配合，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規定。
- 三、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戶政所）受理戶籍登記後，應於2日內將申請書副本通報轄內警察所、分駐（派出）所。但勤區查察處理系統建置完成與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取得戶籍資料後，戶政所無須再將申請書副本通報轄內警察所、分駐（派出）所。（110.04.07刪除）
- 三、警察勤務區員警執行勤區訪查，發現轄內居民戶口狀況與戶籍登記事項顯不符時，應填具勤區訪查通報單通報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戶政所）處理。
- 四、戶政所遇有戶籍登記或證明文件核發疑義事項，有會查必要時，得洽請相關警察所、分駐（派出）所派員協助。
前項請求，除緊急情形外，應以書面為之。
- 五、戶政機關或警察機關（單位）因業務需要須查閱、抄錄、核對有關戶籍、口卡片、國人入出境、失蹤人口等資料時，應相互配合，迅速提供。
- 六、戶政人員辦理戶籍校正、戶籍巡迴查對，必要時，得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
前項請求，除緊急情形外，應以書面為之。
- 七、有關失蹤人口案件，戶政所協助辦理程序如下：
 - (一)警政署每日應將已編列案號之失蹤人口及撤銷失蹤人口資料，利用戶役政資訊系統通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所於其戶籍資料內註記。
 - (二)已列案號之失蹤人口親自向戶政所申請各類案件時，戶政所應通知當地警察所、分駐（派出）所辦理撤銷查尋。
 - (三)戶政所發現有在臺無親屬之失蹤人口，應向警察機關（單位）通報協尋，並請列為失蹤查尋人口；失蹤期滿後檢具相關資料函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為死亡之宣告後，辦理戶籍登記。
- 八、各級戶政機關及警察機關（單位）應將戶警聯繫工作列為重點業務，實施督導考核，辦理獎懲。